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緊接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行)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副主席：

梁晃維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45 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45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委員出席時間

第 4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5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6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7 項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第 8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9 項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第 10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第 11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12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13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14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列席者：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並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原訂於較早時候舉行的第二次會議需要延遲至與原訂於今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合併舉行。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5時22分至5時37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經把是次會議的議程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而有關議程亦已呈枱，並請委員通過會議議程。
3.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有很多居民查詢「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可否盡快處理，因此建議調動議程，先行討論事項 4(c)「改善中山公園行人天橋的安全及美觀 - 拆除鐵網」。他並查詢是否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人員已出席會議。

4. 主席回覆相關的政府部門人員主要為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暫時只有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尚未列席。主席表示同意有關調動議程的建議，並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5. 甘乃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查詢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未能列席會議的原因，並要求處方解答助理專員會否出席是次會議。
6. 主席要求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回應，並指出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亦曾經出席較早前的會議。主席查詢處方是否可以聯絡上助理專員，以了解她是否已經離開或是會返回開會，還是由於身體不適在會議當日不會再出席會議。
7. 鄭麗琼議員指出會議的出席名單上是列有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8. 主席回覆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應該出席議程上個別的討論事項，包括「改善中山公園行人天橋的安全及美觀 - 拆除鐵網」項目。主席表示由於即將進入有關討論事項，她再向民政事務處的代表查詢是否可以聯絡助理專員，以確定她會否出席會議。
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智健先生回覆表示他和他的同事可以就有關討論項目給予回應。
10. 甘乃威議員再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他知道莫智健先生是可以給予回覆，但問題不是出於莫先生是否可以作出回應，而是應該由何人出席區議會會議答覆議員的問題。他認為民政事務處是應該派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但由於專員聲稱抱恙，就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替。他查詢助理專員現時的情況如何，並要求了解助理專員未能列席會議的原因。甘議員表示稍後時間可能需要開會討論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何時需要出席會議、何時不需要出席會議，如果是身體不適亦應作出知會。甘議員再向現時出席會議的最高級處方代表莫智健先生查詢，希望了解助理專員會否出席會議。
11. 許智峯議員表示議員曾經公開表示正尋求司法覆核，因此莫先生之後的回答內容或選擇不作回答，都可能會出現在之後的法律程序之中。許議員提醒莫先生假如連致電提醒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開會都不做，是有可能構成疏忽職守。許議員要求莫先生給予議員一個答案，並致電助理專員向議員交代為何不出席會議。
12. 主席查詢民政事務處的代表是否可以回答甘乃威議員和許智峯議員的

問題。

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智健先生回覆由於安排嘉賓的工作是由秘書處負責，因此需要與秘書處了解。

14. 秘書表示會嘗試聯絡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5. 主席表示會等候秘書的回覆，並建議秘書在三分鐘之內致電或以其他方法聯絡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6. 秘書在數分鐘後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現時有公務在身，並且會由莫智健先生作為民政事務處的代表，當助理專員完成手頭上的工作之後，便會返回會議室出席會議。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下午5時37分)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建議通過有關會議紀錄。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5時38分)

18.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第 4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修訂)

(下午5時38分至6時10分)

19.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通過調動議程的建議，因此將會首先討論「改善中山公園行人天橋的安全及美觀 - 拆除鐵網」項目。

(c) 改善中山公園行人天橋的安全及美觀 - 拆除鐵網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附件 03)

20.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指出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本來會出席是項討論，但由於她聲稱有公務在身，所以現時未能列

席會議。主席表示本建議項目是由黃永志議員提交，並邀請黃議員作出介紹。

21. 黃永志議員反映有很多街坊希望拆除鐵網，而由於政府曾經表示不會主動進行清拆，因此他打算以區議會的名義進行工程。

22. 主席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23. 鄭麗琼議員查詢是項建議是否有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

24. 主席回覆是項為由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項目，因此是沒有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

25. 鄭麗琼議員追問假如委員會通過有關項目，是否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拆除鐵網工程。

26. 主席建議待其他委員一併提問之後，再由部門回覆。

27. 甘乃威議員質疑當局為何要在個別天橋安裝鐵網。他指出中西區內有很多天橋，假如當局是擔心有人會從天橋高空擲物至行車路上，不明白當局為何只是選擇在中山公園行人天橋設置鐵網，查詢是否因為該處鄰近中聯辦，他亦質疑就算安裝了鐵網亦一樣可以從天橋上擲物。他指出以往曾經有其他議員提及有關安全問題，雖然消防處曾經表示不會阻礙逃生，但實際上阻礙了行人使用扶手，而鐵網的外觀亦欠佳，形同監牢一般。他不明白為何處方不告訴議員拆除鐵網所需金額為何，是否需待委員會通過建議後才會進行估價工作。他要求處方在一星期後的財務委員會開會前通知議員工程費用的估價，讓議員可以盡快通過拆除鐵網的建議。他表示民政處不可以逃避和拖延拆除工程的進行，而他的目標是在一星期後的財委會通過工程預算後盡快進行清拆。他強調有關工程只是拆卸工程，因此不會存在沒有材料而需時訂貨等問題。

2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相關的議題曾經在之前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廣泛討論，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消防處亦曾出席會議。路政署代表在會上曾經解釋基於公眾安全理由，為防有人從天橋上擲物，因此選擇在個別地點興建鐵網。路政署當時回覆會不時進行檢討，在安全風險解除後便會進行清拆。他表示議員需要理解有關天橋屬於路政署管理，而鐵網亦不是由區議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他補充過往民政處亦曾經清拆路旁不是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欄杆，但事前必須徵求作為擁有人的路政署同意，而現在的情況亦如是。處方曾經為此諮詢路政署，但路政署回覆有關鐵網仍然是有需要。民政

處將會與路政署保持溝通，當路政署認為可以拆除鐵網時，會再與署方確定是由署方自行清拆，抑或需要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清拆工程。莫先生強調有關鐵網並非由民政處興建，因此必須在獲得路政署的同意下才能進行清拆。

29. 主席指出有關鐵網的物主是路政署，查詢為何會議當日沒有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會議。

3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是次討論是由於有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動用撥款進行清拆工程，因此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答覆議員的提問。莫先生補充路政署的代表曾經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署方會不斷進行檢討，當他們評估再沒有風險時，署方屆時便會把鐵網拆除。

31. 主席解釋把討論帶至是次會議的原因是當局一直迴避議員的問題，議員才需要動用區議會的撥款進行清拆工程，移除該有礙景觀、市民亦認為會危害安全的鐵網。主席指出在一星期後便會舉行財務委員會，亦相信有關的清拆工程所需要動用的金額需要由財委會審批。主席追問如果議員決意要拆除鐵網，民政事務處將會如何與路政署溝通，而一星期後是否可以把建議呈交財委會。

3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可以於會後與路政署進行商討，再視乎路政署是堅持由其進行清拆，還是交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如果是決定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便可以把預算呈交財委會。莫先生重申由於鐵網並非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所興建，因此必須要獲得路政署的允許才能進行清拆。

3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已經多次延期，而有關鐵網自去年年底已經安裝，為時已差不多有半年，所以議員是非常希望可以盡快處理，並要求在一星期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工程撥款。

3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現時不可以答應，由於工程牽涉多條天橋，因此即使獲得相關部門路政署同意由民政處負責拆除，處方亦須要求工程組先進行估價。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預料到民政處的回覆一定會以路政署為擋箭牌，但他亦期望民政處代表可以盡其職責。他要求處方可以讓撥款在一星期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然後撥款給處方進行清拆工程，至於處方最終會否展開工程亦是預料得到。他表示作為議員有其責任，就是要求處方進行工

程，假如處方不採取行動便是處方失責。他要做的是表達民意，要求盡快進行清拆，而議會撥款給處方盡快展開清拆工程，就是他作為議員可以做的事。甘議員要求處方把有關建議視作一項緊急工程處理，盡快找工程組進行估價。他要求處方提供工程預算，並在議員通過預算後展開工程。他亦預計路政署會提出反對，議會將再做功夫，但他所要求的是把撥款程序完成，這亦是一種態度上的宣示，以及是他的職責所在和他要做的事。甘議員期望處方在會議翌日便聯絡工程組即時進行估價，並且在一星期後的財委會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交撥款文件。

36. 鄭麗琼議員表示假如是項建議獲得通過之後，民政事務處就會展開工程預算的評估工作，假如預算的金額超過三十萬元，便須待一星期後舉行的財務委員會通過之後才可以展開工程。她指出鐵網是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深夜時分安裝，估計鐵網的狀況應該仍然良好，因此她要求在進行工程預算評估時要預計把鐵網環保循環再用，而不應該把鐵網運送至堆填區。鄭議員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在會議當日有否派員出席會議。

3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當日的會議有所延誤，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人員未能出席會議，而他本人將會於稍後時間作出補充。

38. 鄭麗琼議員重申處方必須完成工程預算評估工作，以便在會議後下一星期四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上通過預算並展開工程。

3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解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申請程序，表示黃永志議員遞交的是計劃建議書，一般程序是首先在會議上討論小型工程是否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簡單而言即是否落實項目，假如委員決定項目為優先處理，即是決定會進行工程。下一步需再決定工程代理人誰屬，由於拆除鐵網屬於相對簡單的工程，他建議可以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作為工程代理人。工程組將會再進行工程預算評估工作，並委託定期合約承辦商報價。文先生表示會把鄭麗琼議員提出鐵網環保再用的要求通知工程組，並希望可以盡快聯絡上工程組，在考察現場情況後提供報價。如果估價的金額超過三十萬元才需要由財委會審批，如果工程列為緊急處理項目，處方較早前已獲撥款處理區內的緊急維修項目，處方將會檢視該筆撥款是否足夠，如果可以動用該筆撥款便不需要再呈交財委會審批。

40.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是暫緩推行。經討論和表決後，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a) 增設座椅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附件 01)

41.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是項建議項目是由黃健菁議員提交，並邀請黃議員作出介紹。

42. 黃健菁議員表示由於從港鐵站或區內其他地方前往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路程遙遠，而沿途亦沒有可供休息之處，因此長者要求在域多利道加設座椅，以方便患病的長者前往診所。

43. 主席查詢是否有其他議員提問或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甘乃威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但他提醒各委員以往曾有座椅造價高昂的經驗，議員應吸取以往的教訓，留意減少工程費用。他亦提醒黃健菁議員在空曠地點加設座椅時可能需要加建上蓋，所以需要考慮設置座椅的地點和上蓋能否有效擋雨。他又提及大學選區內曾經設置設計欠佳的座椅，希望民政事務處不要重覆類似的設計。他提醒當區議員須留意造價、設計和位置等各方面，一定要小心處理。

(b)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五年前的大學選區，當時的當區區議員在般咸道石牆樹被無故砍伐後興建了一套有蓋的座椅給市民遮蔭，但由於太過阻礙行人路，導致有很多市民提出反對，所以最後把有關座椅搬遷至海港政府大樓樓下。鄭議員表示贊成黃健菁議員的建議，但須考慮座椅是否需要設有椅背、上蓋或花槽等。她舉例在大會堂 13 號巴士站設置的座椅是非常成功的個案，她每次經過該處都會看到有候車的市民使用座椅。

(c) 任嘉兒議員表示大學選區是曾經設有一張座椅，其上蓋是不能完全覆蓋之下的座椅，使用者在雨天時一樣要受到風吹雨打，亦阻礙了行人路。她認為在增設座椅一事上必須謹慎考慮不會造成阻礙，以及不會遮擋視線。她補充原本設於大學選區但最終被移走的座椅造價高達十多萬元，是浪費公帑。

4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文志超先生回覆在收到有關建造座椅的工程建議時，如果在設計上沒有特別的要求，處方將會安排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跟進。一般而言，建議獲通過後處方會與提出建議的議員確認工程細節，例如座位數目、是否設有椅背和避雨上蓋等。工程組將會就座椅的位置和設計提出建議，在進行現場考察後再作決定。處方之後將進行估價程序，並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例如地政總署、運輸署和路政署，

之後便會呈交撥款文件給委員會通過。

45.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是暫緩推行。經討論和表決後，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b)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附件 02 及文件第 12/2020 號)**

46.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有關計劃屬於恆常的申請項目，目的是預留撥款供署方有彈性地進行緊急或小額的改善工程，以節省申請撥款的時間，避免影響服務質素。申請的撥款額為二十八萬元，金額是在參照以往的實際情況後計算出來，原則上每一項工程的金額不會超過五萬元，否則會先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除非在特殊的情況下未能聯絡上委員會主席，而在十分緊急的情況下，才會改為諮詢副主席之後，才會落實有關工程。署方在展開每一項工程時都會先通知秘書處備悉，而撥款的餘額亦會適時退回給區議會。陳女士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48. 鄭麗琼議員查詢有關撥款是否一如以往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並查詢上一年撥款的使用情況。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上一年的撥款足以應付需要，並表示撥款將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

50.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並通過撥款二十八萬元予康文署推行上述計劃。

第 5 項：堅尼地城海濱用地的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20 號)
(下午 6 時 10 分至 6 時 48 分)

51.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文件是由黃健菁議員提交，並請她作出補充。

52. 黃健菁議員表示在二零一七年當局已經決定把舊屠房和舊焚化爐一

帶改為海濱長廊，並作短期開放，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去年曾就此批出撥款。她查詢當局是否曾經就開放用途進行諮詢，以及有關用地是否由民政事務處管理。

53. 主席表示開放議題給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葉錦龍議員表示黃健菁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提及海濱用地已有發展計劃，而部門回覆表示已撥出800萬元設置臨時休憩用地，並將會興建長290米、面積3,000平方米的海濱長廊，餘下尚有大片土地是沒有用途。葉議員引述討論文件內指有組織計劃在該處進行活化，作綠化和休憩之用。他本人曾經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該處是否有空間改作為停車場，而黃議員當其時對建議是有所保留，他希望有機會在是次會議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b) 鄭麗琼議員指出上屆區議會於去年八月通過撥款810萬元，她查詢自去年八月至今工程是否已經展開，以及已經使用的撥款數目。

(c) 甘乃威議員查詢處方委任的建築師身份是否政府人員，並質疑處方為何不是先與議員討論設計概念後才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詳細設計，政府不應該每次都是由上而下進行設計工作，而不就設計概念先諮詢議員的意見。他又質疑處方為何不找相關的議員和有興趣的團體就設計概念與建築師商討，認為較建築師天馬行空為佳。他認為堅尼地城是公民社會活躍的社區，查詢當局為何不成立聚焦小組商談後才進行概念設計，之後再預備詳細設計。他強烈要求處方不可在設計師完成設計後才進行諮詢。

54.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5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本文件提及的是上屆區議會已撥款810萬元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上屆區議會曾清晰表示希望盡快開放上址讓附近居民使用。文先生向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於有關地點分階段進行除污工程，工程預計幾年後才完成。由於場地面積龐大，亦臨近海濱，工程進行期間如有部分地方閒置會顯得浪費，因此處方與有關部門商討後，計劃在不影響除污工程的情況下開放上址的臨海部份給市民使用。民政處在獲批撥款後，已主動邀請相關工程部門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狀況和釐定工程範圍。初步估計臨時海濱長度約290米、闊約8米，面積約3,000平方米。處方與部門研究期間邀請設計師為海濱進行初步設計，並希望藉着是次會議向委員介紹該設計。文先生透過幻燈片向委員簡報，指設計採納了上屆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預留平坦的多用途

空間作舉辦活動之用，並提供具特色的遊樂設施及擋雨上蓋。設計意念揉合海浪波紋元素，呼應海濱主題。文先生表示所展示的草圖為初步的設計，歡迎議員和市民隨時提出意見以改善設計。

56. 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剛才曾經查詢建築師的身份是否政府人員。

5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1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曾經進行公開招標，邀請坊間上對項目有興趣的建築師，而中標的公司名為“Bread Studio”。

58. 主席表示再開放一輪給委員提問。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甘乃威議員查詢有關設計是在何時預備好，並質疑處方知道新一屆的當區議員和上一屆不同，為何不去徵詢新一屆議員的意見和向她介紹有關設計，而且只待議員呈交討論文件之後才在五月舉行的會議上作出介紹，處方亦不應以為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了便繼續進行。他認為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介紹亦是進行諮詢，並詢問為何不在區議會網頁上展示有關的設計圖片。他認為民政事務處日後的思維需要作出改變，現時的社會與以往已有所不同，市民會期望有更多的公民參與，而不是全部由當局決定。甘議員指出計劃涉及800多萬元撥款，對區議會來說算是一個大數目，因此建議當區議員應該在社區廣泛收集意見。他亦表示有關的波浪型設計在只有8米闊的空間可能不太適合，設計師的概念可能會過於天馬行空，因此應該在公民參與、廣泛諮詢和聆聽居民的意見後才作出最後決定。假如處方在一月黃健菁議員上任時便開始磋商，有關的過程便可以加快進行，現在卻已經蹉跎了四個月。

(b) 黃健菁議員表示除了對有關設計存有疑問之外，她查詢處方是否已經有計劃進行諮詢，以及諮詢將於何時進行。就設計方面，她查詢將會開放的公共空間的位置為何。

5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1文志超先生回覆將會開放的海濱範圍與工地之間將會設有圍網作分隔。

60. 黃健菁議員表示有關計劃應該屬於臨時性質，長遠而言是將會在進行除污工程之後興建海濱公園，為此她查詢有關臨時計劃將會維持多久和在進行除污工程期間會否把海濱長廊封閉，以及處方打算在何時展開工程。

6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土木工程

拓展署現正就除污方案進行研究，民政事務處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溝通，期望長廊開放的時間可以越長越好。他補充在內陸進行工程時海濱長廊仍然可以保留，而海濱長廊部份是將會在最後階段才會進行除污工程，但大前提是確保進行除污工程不會對海濱長廊的使用者帶來健康上的影響。

62. 葉錦龍議員表示處方曾經指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中西區海濱長廊」因地方狹窄而未能設置單車徑，但卻用了三份之一的地方設置花槽。雖然花槽並非全無用處，但有很多街坊的意見是希望設置單車徑。他又指是次計劃的設計上具有很多波浪型高低起伏的元素，但不清楚該等設計的用途。葉議員表示上址面積廣闊，不明白為何處方不設置單車徑設施。他表示自去年八月區議會批出撥款直至三月十三日才收到設計，質疑處方為何沒有即時向議會介紹，議員要直至現時才知道有關設計。他又質疑處方為何需時預備設計草圖，並查詢議員有何方法可以繼續就計劃給予意見。

63. 鄭麗琼議員查詢在設計圖中狀似日本鳥居的碼頭部份，將來是否可以讓市民到達。此外，她建議不用鐵網而改以花草樹木分隔海濱長廊和將來需要進行除污工程的空地。她指出由於有關計劃涉及800多萬元的撥款，因此建議處方安排進行一次實地視察給各委員。鄭議員表示假如上址可以興建小型單車場，在設計上應該與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有所分別，因為現時的設計與「中西區海濱長廊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和「捐山窿」公園十分類似，她期望該公園可以具有自己的特色。她又指出設計草圖在三月已經備妥，但直至現在才向委員展示，她期望將來處方有任何設計草圖備妥時應盡快傳閱給各委員過目。她亦強調處方必須由下而上尋求持份者的意見，以免將來的設計不適合市民使用。

64. 吳兆康議員質疑處方為何沒有就設計諮詢當區區議員和委員會主席，亦不滿處方沒有在回應文件中夾附設計草圖和把草圖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表示波浪型的設計元素是有其背後的設計意念，因此需要由建築師作出介紹，他質疑為何處方沒有安排建築師出席會議，而有關的諮詢工作亦是有欠理想。吳議員查詢波浪型的設計是否會開放給市民享用，並查詢處方將來會如何進行管理和保養工作。

65.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的代表一併回覆委員的提問。

6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回覆上址原本需要進行除污工程，因此是不會對外開放。由於議會期望開放部份地方給市民享用，因此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在不影響除污工程進行的同時開放海濱用地。文先生回應工程進展時指處方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之後，發現該處的狀況並不理想，有很多從已清拆的舊屠房和舊焚化爐留下的混凝土

地台和鋼筋，地面高低起伏，工程難度頗高。此外，環保署亦有意見指場地不可挖掘，假如挖掘過深可能會導致污染物釋放。處方需要就以上事項與部門緊密聯絡，亦邀請了設計師進行初步設計。他再次強調有關設計純屬十分初步的設計，委員毋須憑此概念圖作決定。文先生補充指在三月之後才收到有關的設計草圖，過往做法是於最近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全部委員展示最新設計，一併收集意見，假如議員認為有關做法需要更改，處方願意配合。他強調處方十分願意收到市民和議員的意見，務求盡快改善設計和開放該處給市民使用。他亦表示樂意安排委員參加實地視察，以對計劃作進一步了解。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提問，文先生表示在現階段基於安全理由是會把碼頭以圍網或欄杆分隔開。

67. 主席要求處方安排相關技術部門人員和負責設計草圖的建築師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由於本屆議會有很多新上任的議員，因此做法可能會與以往的議會有所不同。主席要求處方假如再有類似的文件和設計草圖，可以在會議舉行之前行發送給委員預先過目，讓委員可以在較早時間獲得有關設計草圖並預先諮詢街坊的意見。

68. 吳兆康議員追問處方沒有回答為何沒有安排建築師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其設計背後的意念和細節，亦沒有回答有關場地管理的問題。

6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回覆波浪型的設計元素是來自設計師「輕濤泊岸」的設計意念。就有關管理方面，他表示由於該處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因此希望採取現時「搵山窿」公園的管理形式，避免訂立過多的使用限制，嘗試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允許市民踏小朋友單車和滑板車。

70. 吳兆康議員表示期望處方可以在下次介紹時安排建築師解釋設計細節，並表示公眾對此十分關心。

71.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中提及曾經有社區規劃活動得出以下幾方面的建議，包括綠化、休憩設施、海濱設計、設多用途公共空間和加強可達性。她表示現時的設計並不是完全沒有體現有關建議，但亦可能與設計背後的理念和實際用途可能有所落差。主席建議各位委員參考有關討論文件，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建議。

72.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委員只是剛剛看到設計草圖，而他亦不了解黃健菁議員的具體建議內容，因此建議由黃健菁議員帶領盡快展開公眾諮詢工作，當中可能需要涉及申請撥款，包括首先要設計師預備設計草圖，然後民政事務處須提供財務和建築的資料，在完成文件之後進行公眾諮詢，再視乎

是否可以在暑假休會之前把收集到的意見融入設計之中，待暑假休會期完結後再檢視詳細設計，期望在本年之內可以展開工程。甘議員表示公眾至今並沒有看過設計草圖，有關的運作方式是不能接受，而他亦完全不明白為何不可以把設計草圖上載區議會網頁。

73. 主席表示由於是第一次看到有關設計草圖，項目涉及的撥款金額亦較大，而議員可能之前在其他渠道曾經進行諮詢，可能與設計草圖有所落差，為此她建議在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或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再作跟進。主席表示最好是可以透過區議會進行與社區規劃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

74.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甚麼工作小組跟進並沒有所謂，只要申請到撥款便可盡快展開諮詢工作。

75. 黃健菁議員表示由於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尚未落實開會日期，而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已經安排於五月二十日開會，因此建議把有關跟進事項交由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76. 主席同意由黃健菁議員在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項。

第 6 項：強烈要求改善上環百草園鼠患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4/2020號)
(下午6時48分至6時59分)

77.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和伍凱欣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78.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署方的書面回覆提及自二月起已加強防治蟲鼠措施，並要求署方提供捕鼠籠捕獲的老鼠數目。他又表示較早前曾聯同署方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人員指將會把泥土翻起，以檢查有否鼠洞存在，為此他查詢署方是否已經完成整個公園的翻土工作。此外，甘議員指出有關公園位置開揚，不明白為何該處鼠患問題嚴重，雖然他本人未曾在該處見過老鼠，但是收到很多投訴。他向署方查問該處鼠患問題嚴重是否與鄰近熟食中心有關，以及有否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

79.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委員發表意見，他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已經加強防鼠措施，放置內有毒餌的老鼠盒數目已由五個增至十二個。老鼠在進食毒餌後會感到口渴，之後會大量喝水至死，所以一般會在接

近水源的地方才會發現老鼠屍體。她表示署方在該處進行滅鼠工作之後發現的老鼠數目不多，分別在二月和三月內各發現兩隻老鼠屍體。署方在二月尾已完成翻泥工作，把被地的植物改為灌木，務求令花床一帶更為開揚，減少老鼠藏身之處。陳女士補充由於公園之內並沒有食物留下給老鼠，因此老鼠應該是從外面進入公園，康文署已經聯同食環署人員到現場進行視察，並獲得食環署提供意見，署方稍後將會改用一些密度較高的花槽籬笆，以防止老鼠進入。她指現時鼠洞的數目由以前的十二至十五個鼠洞減少至現時只剩下三至五個，由此可見鼠患問題已獲明顯改善。

81. 鄭麗琼議員表示百草園內種植的是中草藥植物，查詢老鼠是否會進食該些植物的果實。

82. 甘乃威議員查詢署方現時是否不會再放置老鼠籠捕捉老鼠，而只是會放置毒餌毒殺老鼠。他表示曾經聽過有意見指毒餌並不能吸引老鼠進食，因此成效欠佳，他亦查詢署方有何恆常措施徹底解決鼠患問題。

83.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內有很多地方都有鼠患問題，其中食環署和康文署都曾經在西安里兒童遊樂場放置毒餌，但老鼠從來都不進食毒餌，卻吸引貓隻和烏鴉進食並把牠們毒死，因此他希望部門能夠改良毒餌和改善捕捉老鼠的方法。

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在百草園內並沒有發現種植的中草藥植物果實被老鼠進食過，而食環署曾經就放置老鼠籠向康文署提出建議，署方並於四月尾試行在現場放置老鼠籠，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收獲。她補充毒餌是放於盒中，只有老鼠才可以走進盒內，署方的承辦商每星期都會進行視察，發現毒餌有效吸引老鼠注意。陳女士補充從鼠洞數目減少可以看出鼠患情況是有明顯的改善。

85. 葉錦龍議員表示可能是食環署把放有毒餌的盒子掛在西安里兒童遊樂場的外圍，他建議康文署就此事與食環署進行溝通。

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將會為此聯絡食環署以了解情況。

87. 副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4/2020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加

強在上環百草園的滅鼠工作，並持續及有系統長期進行滅鼠及清潔百草園的工作，徹底解決百草園的鼠患問題。」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88. 甘乃威議員要求署方以書面回應的方式補充有關捕獲老鼠的數目和鼠洞情況的資料。

第 7 項：建設中西區區議會設立的連儂牆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5/2020號)

(下午6時59分至7時51分)

89.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市區重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和伍凱欣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90. 甘乃威議員指出在最近仍然有青年人在張貼「連儂牆」時被警方以刑事毀壞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拘捕，並認為市民仍然有強烈訴求就社會運動表達意見。政府如果認為不准許以「連儂牆」的方式表達意見，便可以把反對聲音鎮壓下來的想法是太天真。他表示書面回覆的部份內容是政府想把「連儂牆」污名化，而他認為市民只是希望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渠道，不同的意見包括支持政府的意見都可以張貼在「連儂牆」上，只要遵守相關規則便可，至於如何可以讓不同的意見都可以在香港表達，就是議員的責任。作為民選的議會和支持民主政制的人士，是歡迎有不同的意見在社區內表達，所以如果能夠好好地進行規範，在不影響大眾出入的情況下，他認為應該在個別公眾地方作為建立「連儂牆」的試點。假如當局認為「連儂牆」三個字過於敏感、過於「黃絲」的想法，是可以改用其他名稱。他的目的只是讓市民表達意見，而各位委員可以建議適合市民表達意見的地點。甘議員認為政府是沒有辦法可以撲熄市民心中的一團火，香港社會與去年相比已經有所不同，當局若再用以往的方法收集民意是不會奏效，當局亦須具備新思維包括設立「連儂牆」。

91. 副主席請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任嘉兒議員指出回應文件是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綜合各政府部門的回覆，為此她查詢各個政府部門的回覆分別為何，並質疑為何只有這一份文件是由秘書處綜合各個政府部門作出回應。她再追問從何時起有相關做法，並認為各個政府部門應有其本身的回覆。此外，任議員表示書面回覆指「連儂牆」激化社會上不同人士的矛盾是本末倒置，並認為問題是出於向別人進行攻擊的人士，而不是出於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士。香港本身具有言論自由，而問題亦並非由言論自由所引起。任議員歡迎有不同的意見，並認為言論自由對香港十分重要，無論是支持或是反對政府的意見亦會被接納，但她質疑政府為何一定要打壓不同的意見。

(b) 黃永志議員不認同書面回覆指「連儂牆」會引起爭議。他認為有關爭議不是因為「連儂牆」而引起，而是因為沒有其他渠道讓市民表達意見，所以才會引起矛盾。市民只是自發以「連儂牆」的形式表達意見，之後有人引起衝突，包括胡亂撕毀貼紙和文宣，以及發生傷人事件，這些才是引起爭議的事情。黃議員認為假如有爭議事件發生便應該進行執法工作，而區議會是應該討論機制讓市民有渠道表達意見，假如有好的機制便可以減少矛盾和衝突的發生，亦可以讓政府收集到真正的民意。

(c) 葉錦龍議員質疑為何他不能看到部門的回覆，而是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在未有諮詢和獲得議員的同意之下作出綜合回覆。他質疑秘書處是受聘於中西區區議會，還是受聘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他指出雖然秘書處人員的薪金是出自民政處的戶口，名片上亦是印上民政事務處，但是根據《區議會修例》是由區議會負責支薪。他表示就算各部門的回覆是一式一樣，他亦要知道並會根據各個部門的回應逐一提出質問，這才是議員應該要做的工作。他不明白為何秘書處可以幫民政處工作，認為是權責不分、成何體統。葉議員表示他是對事不對人，不會針對個人提出責難，但認為有關做法絕對是越權的行為。他要求秘書處把各個政府部門原本的回覆提交給議員過目，否則議員將會提出譴責。此外，葉議員認為該綜合回覆之中有很多必然是警方的說法，回覆的內容提及「人身攻擊、誹謗、內容失實、粗鄙、不雅或狠毒的招貼」，正是警務處和警察，以及支持政府和警察的「藍絲」做着的事情。回覆中提及因為有不同意見而導致社會分化，正是由於政府不去疏導民意，才會導致社會分化，而區議會的職責就是要把民意梳理。政府部門時常說區議員要與民政處和政府合作，建立和諧社

會，把政府的意見向人民宣示。他認為當局應該設立渠道給市民反映意見，不應進行打壓。假如當局認為設立「連儂牆」是不可行，張貼貼紙的人是違法，他質疑把貼紙撕毀的人是否亦犯了刑事毀壞，警務處是否亦應該把該等人士拘捕，但警方卻沒有這樣做，斬人亦被指為情操高尚。他要求秘書處收斂，而秘書處人員要想一想是由何人出錢聘用他們，假如議會不委任他們更可能會失去工作。

(d) 吳兆康議員指出秘書處的做法可恥，亦是第一次看到秘書處會綜合各部門的回覆，認為秘書處在收到部門的回覆後是應該直接發送給議員。他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要進行篩選，或是否由警務處指示秘書處做事方法或是否受到中聯辦的壓力。他不解當局不去拘捕在「連儂牆」毆打別人的人，而選擇阻止市民表達意見。他指出有人因穿着紀念「六四事件」的衣服而被毆打，而區議員的橫額和海報時常被人毀壞，政府當局是否就會禁止該等衣服或不容許區議員掛橫額和張貼海報。吳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帶頭保障香港的自由，就區議員的橫額被毀壞進行調查，政府亦應該處理有人在「連儂牆」被打、被火燒的事件，而不是阻止民意的表達。他補充很多學校和教會在最初的時候都有設置「連儂牆」，是一種和平表達意見的方法，現在是政府縱容破壞「連儂牆」的人才會出現問題。他認為區議會應該討論如何完善並尋找適合的地方，讓市民可以更容易和安全地表達對政府的不同意見和不滿。

(e) 楊浩然議員認為秘書處現時只有小部份人員是無辜，尤其是剛才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帶領秘書處人員進行報復式行為，當議員提出動議譴責秘書處有關人士的時候，他們竟然可以離席和不遵守會議的規程，以及無視主席的安排，是完全不可以接受。議員已經再三勸告黃女士和有關人員，但他們卻採取報復式行為，因此他認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和秘書處基本上已經完全腐敗，亦突出了他們進行越權的行為。楊議員表示議員只是向政府部門提出查詢，而並非向秘書處提出查詢，但不明白秘書處何時開始截取回覆，亦質疑秘書處自作主張，為何不可以直接提供部門的回覆給議員，有關的行為應該受到譴責。此外，剛才黃女士的行為亦牽涉公職人員失當，議員稍後將會再討論如何作出跟進。

(f) 副主席要求秘書處簡單回應就本文件共收到多少個政府部門的回覆，而秘書處是否把回覆作綜合回應，還是所有部門都提供相同的回覆。

(g)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質疑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秘書

不停按手提電話是不尊重議會，議員是要求他們出席會議，為何要向上司作出匯報。秘書應該為議會作會議紀錄和協助會議的進行，為何要按手提電話和聽取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他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聲稱是抱恙在身，但實情是以太上皇形式作出指揮。他表示政府「在家工作」的安排已經結束，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應該出席會議。

(h) 任嘉兒議員表示秘書處可以稍後答覆有關問題，但是她希望聽到民政事務處如何就文件作出回應，民政事務處是有代表出席會議，希望代表作出回應，秘書處之後再回答各政府部門的回覆分別為何，因為他們的回覆細節會各有不同，不希望誤解各個不同部門的意思，她要求秘書處稍後能夠提供各個部門的原本回覆，但民政處必須立即回答。

92. 副主席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表民政事務處就文件作出回應。
9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處方的回覆已經在文件的附件一中提供給議員，處方沒有進一步補充。
94. 副主席指出由於附件一是由秘書處綜合各政府部門的回覆，因此他不能肯定這是否就是民政事務處的回應，所以希望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查詢民政事務處對文件的回應是否與附件一的回應完全相同，沒有任何差別。
9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覆處方的回應就是附件一的回覆。
96. 黃健菁議員表示不希望看到綜合回覆，並要求民政處提供各個部門原先的回覆。她亦相信有關內容不是機密，是可以提供給議員過目。
97. 任嘉兒議員澄清應該是由秘書處提供，因為文件是列明由秘書處綜合各政府部門的回覆。
9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澄清該份綜合回覆是由各個部門一同準備的一份綜合回覆，當中包括民政事務處。
99. 副主席查詢各個部門所指的有多少部門，當中又是甚麼部門。
100. 黃健菁議員查詢是否各個部門一同開會商討答案。

101. 副主席表示據他的理解秘書處是應該獲得其他部門的同意才會向議員作出回覆，因此查詢有甚麼部門參與決定。

102. 任嘉兒議員指出文件是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綜合各政府部門的回覆，而並非由民政事務處綜合各部門的回覆，因此她質詢是否由秘書處收到各個政府部門的回覆得來，而不是民政事務處。

103. 葉錦龍議員認為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現在已經不能即時作出反應，要等待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令才可以回覆議員的問題。他要求秘書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作出回答，並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料來源，包括有多少部門回應。他質疑有關回應是否可以代表所有政府部門都有開會參與決定。

104. 伍凱欣議員引述書面回覆文件內容表示「政府就政府土地上未經許可張貼的招貼接獲大量投訴」，現在希望查詢相關數字，在甚麼地點接獲多少投訴、投訴性質為何。

105.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不同部門」是包括了甚麼政府部門。

106. 鄭麗琼議員稱讚文件附件二的書面回覆，並表示雖然市區重建局的回覆中提及在古跡設置「連儂牆」的建議不大可行，但都算能夠提供答案，而由秘書處提供的綜合回覆可以總結為不應進行，並希望知道所有相關部門的回覆。

107.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回覆算是一個很好的回覆，雖然他並不同意其內容，但至少表現出基本的禮貌和尊重。雖然大家的立場並不相同，內容亦算是有一個正式的官方回覆。甘議員認為「H6 CONET」是十分適合作為市民表達意見的地方，他希望市區重建局的代表可以向管理層反映，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之下是可以不用「連儂牆」的名義進行。他認為市區重建局作為非政府機構並不需要緊貼行政長官的路線，是可以有自己的看法，讓社會建立緩和的氣氛。他認為有機會讓市民表達意見，是緩和社會氣氛的一種渠道。如果政府把所有表達意見的渠道，包括不批准設立「連儂牆」、以違反「限聚令」為原因禁止市民在商場唱歌，以及就遊行示威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結果就會是社會爆炸。雖然他不是鼓吹暴力，但暴力可能會是結果。當社會沒有出路，包括把獲選議員的資格撤銷，當所有出路都不再有的時候，暴力可能就是唯一的出路。甘議員在此警告政府，不要認為以這種方法便可以壓制不同意見的聲音。他認為公務員雖然要服從行政長官，但並不代表所有事情都是需要跟從行政長官，而是要有良知。甘議員要求知道各個政府部門是包括甚麼政府部門，就算所有部門的回覆都是相同，他亦要知道

包括哪一些部門。此外，甘議員就着他提出的動議，建議各議員具體考慮可以在甚麼地點設立「連儂牆」，正如他在文件中提及個別由政府管理的地方，但需要面對的困難是相關部門會提出反對。他希望各議員能夠通過動議，之後再考慮如何在建議的地方不可行的情況下，再具體建議甚麼地方是可行。

108. 葉錦龍議員補充就着文件的內容，秘書處應該只會向五個部門查詢，包括食環署、康文署、民政處、路政署和運輸署。他認為有關問題不涉及警方，如果秘書處亦曾經查詢警方的意見，他就不會接受。他要求秘書處一定要回覆詢問了甚麼部門，並再三警告秘書處不可以違逆區議會集體決定行事，秘書處不是聽令於民政事務專員而是應該聽令於區議會，並為區議會做事。

109. 副主席請秘書處回應有何政府部門參與回覆。

1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對回覆在表達上有欠理想表示抱歉，秘書處在處理文件的回覆時，其實並非第一次以綜合回覆的方式處理，只是過往是有列明由哪一個部門作出綜合回覆，而是次的情況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據她理解，民政事務處是整合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的意見，以及剛才葉錦龍議員提及的香港警務處，原因是秘書處一直處理文件的原則是文件內曾經提及過甚麼部門，秘書處都會向該部門作出查詢。部門是可以回覆有關事項與其無關，所以沒有回應。她指出由於本文件曾經提及警方，因此秘書處按以往的慣常做法處理。假如議員認為以後不需要向警方提問，可另行指示。至於沒有諮詢路政署的原因，是秘書處曾核實第二條問題提及的遮打道行人隧道是由運輸署而非路政署負責。民政事務處是綜合了上述的幾個政府部門作出回覆，而據她所知其他區亦有相似的做法。

111. 副主席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是否有提供獨立的回覆給秘書處。

11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根據她的理解，負責統籌綜合回覆的部門是會在參考類似的情況後先草擬一份回覆，之後再發送給各個相關部門給予意見。

113. 彭家浩議員查詢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草擬回覆。

11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回覆是由民政事務處統籌草擬。

115. 副主席表示剛才伍凱欣議員引述書面答覆內提及「連儂牆」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等，要求部門提供相關的證據和數字。此外，甘乃威議員亦有向市區重建局查詢「H6 CONET」是否適合興建連儂牆，作為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副主席先請市區重建局代表作出回應。

116.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表示，局方就議員的建議作出認真審視，並且就「H6 CONET」的使用徵詢了公眾、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也在議會諮詢及聽取議員就設施使用的意見，經過以上的諮詢才得出現時的用途。局方會認真考慮市民和議員對市區重建局場地使用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同時也要考慮活動是否符合場地規則、條款和用途等，以及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正如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她會把議員的建議向管理層反映再作研究。

117. 副主席表示伍凱欣議員引述書面答覆內提及「連儂牆」會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食環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查詢民政事務處是否能夠作出補充。

11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手上沒有相關的資料，但可以在會議後再作書面補充。

119. 副主席表示由於本項目有較多爭議，因此會再開放一輪討論。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任嘉兒議員指出剛才秘書處表示有關回覆是由民政事務處綜合各政府部門的回覆，因此查詢秘書處會否就回覆作出修改，因為秘書處必須清楚民政事務處和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是有分別，兩者不可混為一談。此外，如果有關回覆是由各個政府部門共同提出，她要求民政事務處把所有的政府部門名字列出。

(b) 黃永志議員引述書面回覆指不設立「連儂牆」的原因是不希望挑起矛盾，但實際上每一次有警察出現在「連儂牆」便會出現矛盾。他指出過去發生的事情是警方人員進行搗亂，才會導致有很多不幸事件在「連儂牆」發生。他問民政事務處是否可以代警方回覆，警方是否可以不再在「連儂牆」出現，進行胡亂搜身、挑起矛盾，以及食環署會否停止清除貼紙，讓張貼文宣的年青人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

(c) 伍凱欣議員希望跟進當局接獲有關「連儂牆」大量投訴的問題，要求處方提供有關投訴的數目和詳細類別、投訴發生的地點、投訴的次數、投訴日期和投訴的跟進方法等資料。正如剛才中西區民政事務

助理專員所提及有關的回覆是由民政事務處草擬，因此她不接受助理專員未能提供相關數字和資料。此外，伍議員希望知道在甚麼情況之下是會採用綜合回覆的方法處理討論文件的提問。

(d) 吳兆康議員查詢市區重建局在局方地點展示告示和海報有何準則。他又引述局方回覆指設立「連儂牆」可能引致歷史建築物被破壞，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但他認為「連儂牆」的貼紙並不會直接張貼在古蹟之上，而是會張貼在新建造的展示板之上。此外，吳議員指出有很多管理員在「H6 CONET」內巡邏，該處亦安裝了很多閉路電視，假如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士進行破壞是要冒着很大風險，因此他不信會有人在該處進行刑事毀壞。他又指市建局在其回覆內表示曾諮詢居民，他們的意見和期望十分滿意現時的情況。假如局方提供「連儂牆」作為選項，他願意幫助市建局進行諮詢，如果諮詢居民後同意試行在部份「H6 CONET」的地方設置「連儂牆」，局方是否會聽從居民的意見。

(e)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根本是本末倒置，他又指當局執法不公，把張貼「連儂牆」的人士拘捕，但卻保護那些撕毀「連儂牆」的人；而當有人在「連儂牆」打人，但被拘捕的卻是貼「連儂牆」的人。他想向年青人說，在暴政之下法律和警暴的工具都是在當局手上，執法部門和檢控部門都受到當局控制，暴政要打壓異見人士，年青人是不值得為了張貼「連儂牆」而被拘捕，所以他提出設立能夠讓市民和年青人表達的渠道，就是他的初衷和原意。他指有一些人說他們提取政治紅利，說這些說話的人是非常可恥。甘議員質問這場社會運動和整件事是由誰發起，不去譴責引起整件事的人，但卻說他們賺取政治紅利，認為這些人如同這個回覆一樣可恥。當局不去處理在打貼「連儂牆」及放火燒「連儂牆」的人，但卻說「連儂牆」不應該設立。他要求主席要研究如何可以在區內設立「連儂牆」，雖然議會現在與暴政表達可能沒有意義，但亦希望能夠紀錄在案。他要求秘書能夠把議員在會議當日的發言，特別是有關「連儂牆」的言論，必須要原文筆錄，雖然不是要做逐字紀錄，但至少每一句紀錄。

(f) 鄭麗琼議員表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有自己的資源，而議員是可以考慮由區議會撥款在區內設立「連儂牆」，讓各方的朋友可以自由表達意見，而區議會應設立一套完善的規矩，決定管理權誰屬。雖然是難以處理，但區議會亦有需要去處理。她補充政府的書面回覆中每一句都是持負面態度，雖然「連儂牆」曾經發生打鬥傷人事件或寫有粗鄙語句，但在回覆中一句也沒有提及「連儂牆」的好處。

她認為「連儂牆」可以發揮的作用是讓市民舒緩壓力，因此她希望把該份書面回覆退回，她亦不能從綜合回覆中看到各個部門的回應如何，因此她是不會接納該份書面回覆的內容，並且感到十分失望。

(g) 甘乃威議員表示會議當日議員的發言是有向不同部門提出不同的查詢，而議員的要求是每一個部門都需要作出獨立的回覆。就秘書處表示有關回覆曾諮詢警方，他指出問題本身並沒有提及警方，認為是秘書處的所作所為。

(h) 彭家浩議員表示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諮詢警方是正確的做法。他認為問題是在於沒有各個部門的獨立回覆，並查詢究竟是由哪一個部門決定有關做法。

(i) 副主席查詢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是否可以提供各個部門就本文件的獨立回覆。

1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回覆任嘉兒議員提出的問題，表示秘書處可以就有關書面回覆作出修正，列明是由民政事務處綜合了相關部門的回覆，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她補充由個別部門回覆或是以綜合回覆方式回答並非由秘書處決定，秘書處的角色被動，責任是在收到討論文件之後檢視文件涉及甚麼部門。如果相關部門是以綜合回覆的方式回覆秘書處，秘書處便會直接以綜合回覆的方式發送給議員；如果各個部門是各自回答秘書處，秘書處就會以不同附件的方式發送給議員。秘書處是從來不會提示部門應該以綜合回覆或個別回覆的方式提交書面回覆，以往的例子是假如相關部門認為要作出綜合回覆，就會有個別部門負責統籌，然後在給予秘書處一個綜合回覆後，秘書處再發送給各議員，秘書處是曾經處理過很多類似的個案。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楊女士表示秘書處是可以應議員的要求再把問題發送給相關部門，要求部門提供獨立的回覆。

121. 副主席指出民政事務處的綜合回覆內有很多事件的描述，正如有議員提出有關環境衛生等問題，他查詢處方是否能就有關描述提供證據或數字給議員作參考。

122.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手上沒有議員提問的相關資料，但可以在會後再作書面補充回應。

123. 副主席要求秘書處向各個相關部門索取獨立回覆，並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或相關部門在作出事實陳述的時候能夠附上較為詳盡的資料，以確保事實的真確性，而不是個人主觀的說法，以便供議員作參考和決定。

124. 副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應盡快在中西區設立連儂牆供市民表達意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8 項：強烈要求改善中山公園的管理及維修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6/2020號)
(下午7時51分至8時17分)

125.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伍凱欣議員和甘乃威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26. 甘乃威議員表示收到有關公園燈、垃圾桶和玩滑板車等問題的投訴，但署方提供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大部份公園燈已經完成維修，但亦有個別因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有關採購、更換及重置工作的公園燈維修個案除外，即是有部份公園燈花了很長時間仍然未能修理好，為此他查詢有關的公園燈數目。甘議員亦引述書面回覆指署方在2019年更換場內四份之一的垃圾桶，並在2020年第二季內完成更換，他查詢為何更換垃圾桶需時，亦不是一次過進行更換。甘議員表示曾經多次向康文署反映，署方需要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何項目尚待維修及大概會於何時完成工程，因此他查詢署方為何沒有張貼告示以清晰地提供資訊給市民。甘議員表示公園面積龐大，他查詢署方是否可以安排撥出部份地方供市民使用兩輪車和滑板車。

127. 副主席請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黃永志議員表示由於年青人在最近兩個月受疫情影響而不用上

學，因此有很多年青人在中山紀念公園玩滑板車，曾經有多達二、三十人同時在「搵山窿」公園至西區副食品市場之間的地方玩滑板車或踏單車。他指出西區內對可供玩滑板車或踏單車的地方有龐大需求，但由於現時缺乏地方，導致引起家長和其他使用者之間的衝突，而長者亦十分擔心會被滑板車撞倒。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把部份「搵山窿」公園設定為可供滑板車和單車使用。

(b) 葉錦龍議員表示文件內提及有人在公園玩滑板、電動兩輪車和放風箏，令人憂慮管理情況不斷惡化，為此他並不同意。他指出根據《遊樂場條例》由康文署管理的中山紀念公園是不可玩滑板和踏單車，認為有關做法是不正常的過度管理。他認為應該以較為開放的做法處理公園使用者不同的需求，而不應採取規管的方式。葉議員表示將會就文件提出的動議投下棄權票，但並不代表他反對要求改善中山紀念公園的管理和維修，而只是認為文件中所提及的問題是出於法例所限而並非管理問題，導致部門在安排設施或處理不同公園使用者的需求時失當。他期望部門可以作出檢討，並向高層反映及提議修改《遊樂場條例》，在規管公園使用者時減少有關的禁止措施，例如禁止玩滑板和踏單車。相反來說，署方應該訂下指引，並通過教育讓不同的公園使用者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不影響對方。

128.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委員示意發表意見，所以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明白不同的使用者會各有其喜好的活動，署方會盡量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平衡各個使用者的需要，務求盡量在合乎法、理、情的情況下提供設施給市民使用。她表示理解到由於滑板車和兩輪車的行駛速度較快，因此擔心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構成危險和滋擾情況，署方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作日後檢討。此外，陳女士指出有部份公園燈的零件需要特別訂購，署方將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跟進，並要求機電工程署在有關位置量度光度，假如發現照明不足便會設置臨時燈加強照明，以保安全。陳女士亦表示如果有設施正在維修，署方會張貼告示提醒市民維修工作將於何時完成。她補充去年署方已經就公園內垃圾桶損壞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視，但由於公園的位置臨海，銹蝕情況較預期急速，處方將會盡快安排更換損壞的垃圾桶。

130. 葉錦龍議員期望署方可以盡快更新《遊樂場條例》。他又指很多市民對中山紀念公園的設計有意見，例如孫中山像不應面向港島，而是應該背靠港島面向九龍。他又指出有街坊認為雕塑的排列尤如一條蛇，令人感到不安，而燈的形狀亦有如十字架，以致入夜後的公園好像墳場。葉議員表示不清楚

署方當年有否就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但他認為可以就有關設計進行微調。他期望康文署可以備悉有關建議，並且與區議會研究如何更新中山紀念公園的設施，讓公園更為適合中西區居民享用。

131.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上個月曾經就公園燈的情況發電郵給署方，其中四大寇庭園的照明尤其不足，因此查詢近年有否意外在該處發生。此外，他表示現時有很多人在中山紀念公園和海濱長廊之間踏單車，為此他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是否可以研究開放部份「搵山窿」公園給市民玩滑板車或踏單車。

132. 甘乃威議員表示葉錦龍議員剛才發言指不會支持有關動議，是由於他要求加強管理，其實他的意思是希望公園可以容納參與不同活動的人士。他認為由於中山紀念公園並非單車公園，因此不可能在整個公園的範圍內都容許踏單車。他認為應作出規範，以防止單車會撞倒路人。他建議議員到公園和民政事務處管轄的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以解決單車使用者和其他公園使用者的衝突。此外，他表示收到不少對公園設計的投訴，他亦有印象署方當年曾經就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並且有就孫中山像擺放的方向進行解釋。他要求署方提供尚待修理的公園燈數目，以及維修需時多久。他表示在近數個月以來都收到有關公園燈的投訴，如果用數個月時間仍然未能訂購相關零件，是應該把該款公園燈更換。他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有關公園燈的問題，以及安排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以研究公園是否可以開放部份地方供市民放風箏、玩滑板車和踏單車。

133. 吳兆康議員表示晚上照射孫中山像的燈光角度有問題，孫中山像的面部照明不足，但足部的照明卻十分充足。他建議增加介紹孫中山先生史蹟的資料，亦認為四大寇庭園的照明和解說不足，應該彰顯他們偉大的革命事蹟，讓市民有機會了解。

134. 葉錦龍議員就孫中山像的擺放方向發言，表示有意見指是由於孫中山先生就讀於香港大學，所以孫中山像是面向母校。另外亦有人指孫中山像背向海便沒有靠山，所有現時中國和香港便有很多是非，因此應該把孫中山像調位，讓孫中山像背靠太平山，遙望他的家鄉中山。

135. 副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要求康文署回應有關中山紀念公園的設計和雕像照明的問題，以及解答尚待維修的公園燈數目。他亦要求民政事務處解答在處方管轄的海濱場地是否可以有空間供市民玩滑板車和踏單車。

13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管轄的場地與康文署最大的分別是在於康文署場地受《遊樂場條例》規管，康文署可作出彈性處理的空間不大。現時由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場地例如

「捐山窿」公園和東邊街北停車場，以及將來開放的卑路乍灣公園對出空間，處方將會採用共管的模式，其最大的好處是與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不同，可以試行開放場地供市民進行不同的活動。他補充現時處方並沒有禁止市民在「捐山窿」公園玩滑板和踏單車，除非對其他使用者構成風險，才會有保安員作出勸阻。

1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當年是有就中山紀念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就設計作出解釋。她表示歡迎各委員就優化公園設計給予意見，並認為可能要諮詢歷史學家的意見和小心處理，她亦歡迎委員要求到公園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陳女士表示已備悉議員對四大寇庭園和孫中山像的照明意見，署方將會與機電工程署再作研究。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查詢，陳女士表示現時只有數支公園燈尚待維修，但現時沒有相關資料，而署方亦會與機電工程署再研究如何加快更換該數支公園燈的可行性。

138. 鄭麗琼議員查詢康文署維修公園內鐘樓的最新進展。

139. 黃永志議員表示對一般市民而言，他們並不會知道中山紀念公園是禁止踏單車而「捐山窿」公園是容許踏單車。

14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處方將會與康文署方面商討，最主要是有關安全問題。他表示踏單車的人士主要以小朋友為主，假如發現使用場地的人數太多，保安員將會出聲勸止。

141. 副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6/2020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改善中山公園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1票棄權：葉錦龍議員)

142. 甘乃威議員要求在會後安排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機電工程的相關人員到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第 9 項：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將十本被放進閉架的同性戀及跨性別意識兒童圖書重新上架作公開展示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9/2020號)
(下午8時17分至8時33分)

14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副主席、彭家浩議員和任嘉兒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44. 副主席查詢市民是否可以在書架上找到有關書籍，還是一如以往需要到櫃檯詢問圖書館職員才能借閱。

145. 主席開放議題供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表示未能就書面回覆以外的內容提供其他補充資料，並表示公眾不會在開放的書架上找到該批書籍，但公眾仍然可以向圖書館職員索閱或外借該批書籍。她補充市民可以在網上圖書目錄查閱該十本書籍的資料，也可以在網上預約有關書籍。

147. 副主席表示在其呈交的文件中要求署方提供有關書籍在放進閉架之後被外借的數字，並查詢署方是否因為事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而無法提供有關數字，或是署方暫時未有備存有關資料。此外，他亦希望了解一般被放入閉架的書籍的狀況和借閱情況。

1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回覆由於個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因此署方未能透露該十本書籍在閉架之後的借閱情況。她補充一般而言將館藏放入閉架是圖書館館藏管理的恆常程序之一，由於開放書架的展示位置有限，所以署方需要適時把部份書籍放進閉架，以騰空位置放置新書。此外，署方亦會考慮讀者季節性的需要，例如在暑假期間讀者可能會對某一類型書籍的需求特別高，署方會因應情況把部份閉架書籍重新放回在開放書架上，署方需視乎讀者的需求進行相應的館藏管理。

149. 甘乃威議員表示康文署未能作出清晰回覆，在司法程序完結後，署方會否根據恆常程序把有關書籍放進閉架。甘議員補充他曾經身為市政局圖書

館委員會主席，公共圖書館應致力維護資訊自由，而香港已經有為書籍送檢制度，除此之外市民應享有閱讀所有書籍的自由。他不認為要刻意把涉及同性戀或跨性別題材的兒童圖書放在開放書架或閉架內，署方是應該按恆常的機度處理該些圖書。

150. 彭家浩議員查詢署方是否因為該批書籍涉及同性戀題材，還在因為署方接到投訴才會把該些書籍放在閉架。

1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回覆涉及有關個案的書籍現時仍然是存放在閉架。

152. 彭家浩議員要求署方解釋把有關書籍放入閉架的原因。

1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表示在書面回覆的第二段已列出由於署方收到不同的意見，所以當時決定了相關做法。

154. 彭家浩議員表示署方是在收到投訴後而在未有司法程序作出裁定之前，便把有關書籍放進閉架的做法是不公平和未審先判。此外，他指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是「自由和不受限制地獲取知識，思想文化和資訊是建立民主和促進社會參與的基石」，而由康文署管理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在其網頁亦有引述有關宣言作為其使命。彭議員表示理解署方在收到投訴後不容易處理，但亦希望署方應憑邏輯和秉承原則處理。他指有關書籍已獲第三方鑑別過是沒有問題，而署方在處理事件上是出現程序公義問題。

15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委員示意發言，所以請康文署代表作出綜合回應。

1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由於涉及該十本書的個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因此未能提供其他資料。她補充一般而言圖書館致力維護資訊自由，署方不會把特定書籍放進閉架，署方的恆常館藏管理是會因應讀者的需要，以及因應有新書需要盡快上架而把部份書籍暫時抽調至閉架存放。圖書館館藏放置有流動性的安排，讀者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在網上預約書籍，外借閉架的資料，存放在閉架的資料也會因此而重新放回開放的書架上。因此在整個流程，圖書館不會因應個別題材的類別而考慮把書籍放入閉架。就回應彭家浩議員的提問，李女士表示因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未能就有關個案再作補充。

157. 副主席表示根據署方代表的說法，一本書要由閉架解凍是要有人從網

上借閱該本書籍，在還書之後便不會放回閉架之上。假如有關的處理機制是這樣，他查詢為何有關書籍直至現時仍然是放在閉架上，是因為沒有人借閱還是其他原因。他又查詢署方在現時未能把有關書籍放在開放書架上的最大原因為何，是否因為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是其他原因。

158.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以書面回覆圖書館在一般情況之下是在何時會把個別圖書放在閉架，以及在甚麼情況在下會把閉架的書籍放回開放書架。他希望署方可以解釋有關程序是如何運作，讓公眾了解一本書的流動過程。甘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文件內的動議，是建基於他並非特別要求一定要把該十本書籍放回公開書架上，而只是要求署方應該根據一般程序處理有關十本書籍，而不是因為該些書籍是涉及同性戀題材而被放進閉架，他只會接受署方以恆常的方法處理該等書籍。由於有關書籍已經放置在閉架，他會要求署方把這些書籍重新展示。

1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回覆副主席的提問，表示由於該十本書籍涉及一宗特別的個案，因此在公眾借閱後歸還時，職員是會跟進把該十本書籍放回閉架。對於其他書籍而言，假如有讀者借閱閉架館藏，在歸還之後圖書館會把歸還資料放回開放書架上。回應甘乃威議員的建議，李女士表示將會在會議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回覆。

160. 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將十本被放進閉架的同性戀及跨性別意識兒童圖書重新上架作公開展示。」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61. 主席要求康文署提供書面跟進回覆給委員會，解釋署方把書籍放進閉架的程序和機制。

第 10 項：要求政府或區議會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接駁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下午 8 時 33 分至 8 時 54 分)

162.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主席介紹文件是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63.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升降機並不是位於荷李活華庭住宅範圍之內，而是一部獨立的電梯並可開放讓公眾使用。當年香港房屋協會興建荷李活華庭時，政府在地契條款上列明會設置通道連接皇后大道中和荷李活道。雖然有很多居民認為使用該升降機十分方便，但相關的維修保養費用是要由荷李活華庭的業主支付。由於荷李活華庭的業主立案法團其後發現地契條款列明只需提供通道，而並沒有列明需要提供升降機服務，因此現時只提供一條樓梯給公眾使用。地政總署在進行研究後發現未能執法，未能要求業主立案法團必須提供升降機服務，導致該部升降機空置多年，造成資源嚴重浪費，所以他提交本文件，希望由區議會提供資助。甘議員引述政府部門回應文件中的資料，指出一般而言一部升降機每年的恆常開支需要三十萬元，因此估計荷李活華庭升降機每年的開支亦需要大概的數目，所以他希望查詢是否可以利用恆常的資源去處理有關問題。甘議員又引述政府部門的回應文件指不可以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經常開支撥款，為此他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有甚麼其他開支是可以用來營運該部升降機。

164. 副主席請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留意到荷李活華庭設有升降機但沒有營運的狀況，亦同意開放有關升降機是可以讓某些人士受惠，但對使用區議會撥款資助私人物業財產開放卻十分有保留。他表示由於區內有其他大廈設有類似供公眾使用上落山的設施，因此十分擔心開啟了有關先例之後，其他大廈可能會蓄意關閉設施，然後尋求區議會的資助。何議員舉例正街選區內的縉城峰設有一部電梯連接第一街和第二街，應該是由有關大廈支付營運費用，他擔心假如有關大廈方面知道荷李活華庭在關閉升降機之後就會獲得區議會資助，便會刻意關閉電梯後再尋求區議會資助，因此他十分擔心會開啟一個很壞的先例。何議員認為荷李活華庭發生的情況十分不幸，是由於地契上出現漏洞，只列明提供連接皇后大道中和荷李活道的通道，而沒有列明一定要提供電梯服務，導致現時只有樓梯開放，因此他希望將來的地契可以作出改善。

(b) 任嘉兒議員查詢動議人或其他議員會否提出更改，不會要求區議會撥款。對於有關建議，她表示暫時不能同意，原因是地契上的問題經常在中西區發生，例如她曾經處理一宗個案，指有一顆樹木生長在斜坡之上，地契上沒有列明是由誰人負責，但地契上所寫的管理人是屬於某一個屋苑。就算有關樹木出現問題，她亦沒有要求使用區議會撥款處理。任議員表示假如開啟先例之後，擔心會引起很多涉及地契的問題。她亦認為如果出現有關契約上的問題，是應該從法律途徑解決，並且要求政府就其造成的錯誤負責。

(c) 伍凱欣議員表示是上一屆區議會曾經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議在荷李活華庭毗鄰的樓梯興建升降機連接城皇街供市民使用。她表示聽到剛才有議員表示不希望動用區議會撥款，因此她指出既然「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下已經預留一筆款項加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方便居民上落，她查詢是否可以利用該筆款項直接資助荷李活華庭升降機的運作。

(d) 彭家浩議員認為利用區議會撥款資助私人物業的升降機，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並應該避嫌。他認為把有關升降機閒置只會造成浪費，亦同意有需要解決問題，因此他查詢是否有其他方法，例如以伍凱欣議員提及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資助私人物業是值得考慮。他亦查詢是否有其他政府部門可以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由於有關物業應該屬於香港房屋協會，因此香港房屋協會可以和業主商討解決問題，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的法定機構亦可以和業主商討。他補充由於業主是不會願意付錢資助升降機的營運，修改地契亦是十分困難的事，需要百份之百的業主一致通過，因此他建議是否可以有第三出路。他建議民政處可以作為中間人，協調所有政府部門舉行跨部門的會議，商討出一個可行的政策，並與業主進行磋商。

(e) 甘乃威議員表示絕對明白委員的擔心。他指出一方面荷李活華庭升降機已經閒置超過十多年，另一方面政府動用金額以千萬元計算的公帑不斷在區內興建升降機，之後每部升降機每年的營運費用亦要數十萬元。他補充除了縉城峰和荷李活華庭，寶翠園旁亦設有扶手電梯，以及在中環區內亦有一些公眾可到達的地方設有私人物業營運的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為公眾提供服務。甘議員表示可以再查詢多一些資料，例如以縉城峰作為例子，可以再問清楚地契上是否列明業主有責任提供升降機。他指出由於當年的地契條款沒有列明提供升降機服務是政府出錯，導致居民在十多年來受害，包括導致很多長者在上落山時受到很大的影響。他補充荷李活華庭升降機位於一個獨立的地方，公眾是毋須經過私人地方便可進出升降機，因此他希望各位委員

再作考慮。他同意假如各位委員需要更多資料才可以支持相關動議，議會是可以要求政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並待政府部門答覆為何不可以讓原本供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恢復營運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議會才再進行表決。他表示在有關動議內是提及「政府或區議會」，如果委員認為有再討論的空間，可以在下一次會議再作表決，並希望主席可以同意有關建議。

(f)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曾經在該升降機尚在運作期間多次使用，而電梯是設於荷李活華庭之外，使用升降機並不需要進入荷李活華庭的範圍。她之前在探訪長者中心時，聽到很多長者表示就算每次乘搭升降機需要付款一元亦會願意。她認為電梯停運是十分浪費和只會淪為廢物，所以應該珍惜資源作為無障礙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往返荷李活道。委員今次提出有關議題的原因，就是希望了解地區工程及設施委員會是否有資源可以用在有關電梯之上，幫助區內的長者往返山上山下，長者若不能使用電梯，便需步行五層樓梯或途經樓梯街。假如政府在別處興建電梯作為代替，可能會需時多年，不會一下子就會有電梯服務，假如區議會能夠撥款資助荷李活華庭升降機的營運，便可以即時提供服務。她表示支持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議會可以索取更多資料後，待下一次會議再作表決。

165. 主席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

16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莫智健先生表示曾經就有關建議查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答覆是「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只可用於工程，而由「地區小型工程」衍生的清潔和保安等經常性開支需要每年由總部支付。他曾經就着荷李活華庭升降機個案查詢總署會否撥款，但由於有關設施並非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資助興建，所以總署是不會支付有關開支。至於剛才議員表示希望可以在索取更多資料之後在下一次會議再作商討，處方是可以提供協助。至於向部門索取甚麼資料，處方將會作出協合。

167. 主席表示有關回應文件是總括了數個部門的回覆，可能由於相關原因，導致回覆稍欠詳細和缺乏聚焦。她查詢各位議員是否希望就個別個案，例如剛才提及的縉城峰等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的物業，可能需要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聯絡。她亦查詢其他議員是否希望搜集其他物業的資料再作討論。

168. 甘乃威議員建議以縉城峰與荷李活華庭作比較，因為兩者皆是重建項目，只要查詢地政總署便可提供資料，解釋兩者的地契條項有何分別，導致為何縉城峰可以提供扶手電梯服務，而荷李活華庭卻不可以。

169.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亦希望索取寶翠園的資料，並表示該處之前亦曾經發生問題，電梯停止運作好一段時間之後才重啟。他相信有關分爭將會不斷出現，如果要處理和作出整體考慮，可以一次過作出處理。

170. 主席指示秘書向地政總署發信查詢三個不同個案的地契條款，以作出比較。主席查詢伍凱欣議員是否會考慮押後表決文件內的動議。

171. 伍凱欣議員表示贊成押後處理由其提出的動議。

172. 主席表示會待預備好更多資料後才會進行表決。她亦表示要向路政署查詢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待一次過所有資料預備好後，在下一次會議時再作討論。

第 11 項：議員使用區議會行人路告示板之安排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1/2020號)
(下午8時54分至9時39分)

173.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主席介紹文件是由任嘉兒議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和何致宏議員提交，並查詢各位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74. 任嘉兒議員要求為告示板新增職能，讓當區的區議員張貼活動宣傳。她以大學選區為例，該選區面積龐大，而區議會告示板是位於般咸道與聖士提反里交界，大部份經過該處的居民都會注意到告示板，而現時提供給議員的路旁懸掛橫幅位置，很多時都會被雜草遮蔽。任議員又表示大學選區的區議會告示板張貼了一張偵探社的廣告海報，為期已經超過一個半月，為此她質疑處方的管理工作成效。她認為既然處方管理不善，為何不把告示板給予議員使用。(會後備註：民政處職員在會議翌日早上到現場視察，發現該告示板的背面張貼了一張紅色廣告海報。承辦商即時到場清理，並表示公司本年四月起開始接手告示板清潔服務，清潔人員可能未熟悉而不小心忽略了此告示板的背面，承諾日後會加倍留意。民政處亦已發信予承辦商將此事作書面記錄，供下一年度的參考。)

175. 主席請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吳兆康議員同意現時的區議會告示板管理不善，告示板的空間不單沒有被充份利用而造成浪費，告示的排版亦欠佳，未能吸引街坊留意。他認為當局應該把告示板的使用權交還給議員，用來張貼地區活動宣傳和抗疫資訊，或用作收集居民意見的意見板。由於不同選區有

不同的區情，當區的區議員是至為了解，亦相信議員一定能夠善用告示板，把告示板管理得較民政處更佳。

(b)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剛獲悉有一條宣傳橫幅被人毀壞及棄置，顯示出議員的宣傳品經常被人破壞。他指出區議會告示板是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管理和維修，區議員是應該有權利使用告示板。他曾經參考其他區的情況，例如黃大仙區議會改為張貼地圖在告示板，因此區議會告示板在議會的受權之下是可以改動內容。他質疑既然中西區區議會的告示板是由區議會管理，為可不可以把管理的權力交予議員。此外，葉議員指出由於告示板的玻璃既不清晰又不清潔，亦有可能已被塗鴉，他本人身為區內街坊是從來沒有特別留意告示板的內容，而且告示的字體十分細小，難以閱讀。他認為既然處方不更新告示板的內容，倒不如由當區區議員負責加強告示板的用途，給議員公布活動資料。他質疑為何區議員的宣傳品時常被人破壞，但區議會的告示板卻不開放給議員使用。

17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處方是有委任承辦商定期清潔告示板，雖然未能防止告示板被塗鴉，但承辦商是會定期進行清潔工作和清除塗鴉。此外，告示板現時張貼了議員通訊錄，以及定期張貼會議議程。由於當初設立告示板的目的是發放有關區議會會議的資料，如果讓個別議員使用是有機會造成不公。她指出現時共有三十多幅告示板，但並不是在每一個選區都設有告示板，其中有兩個選區並沒有設置告示板。卜女士補充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設施一向都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她亦表示假如告示板張貼其他內容可能會被人破壞。

177. 任嘉兒議員查詢區議會告示板是每隔多久進行一次清潔工作，因為她剛才提及的告示板自三月中起已被貼上偵探社的廣告海報，經過多時仍未被移除，因此質疑處方的管理效率。對於處方表示由於並非每一個選區都設有告示板，因此一視同仁地不批准所有議員使用告示板，她認為有關說法是本末倒置，若果個別選區是沒有告示板，便應該在該些選區設立告示板，以示公平。她又指《區議會條例》沒有規定區議員不能使用區議會告示板，並要求處方交出使用告示板的權力給區議員進行管理。

178. 葉錦龍議員認為應該動用區議會撥款在欠缺告示板的選區興建告示板，並認為沒有原因不能夠在每一個選區設立至少一幅區議會告示板。另一方面，現時有兩個選區沒有設立區議會告示板，是對居民並不公平，因此應該在該兩區加建告示板的同時，讓議員參與管理，改良告示板的內容。除了任嘉兒議員指出處方在清潔區議會告示板一事上沒有用心去做，葉議員本身的選區內亦有一幅告示板被人用油漆塗鴉了兩至三個月，仍然沒有人進行清

理。他要求處方交出告示板的管理權，並認為由他本人親身去清除塗鴉會較外判員工更有效率。(會後備註：民政處職員翌日早上到石塘咀選區視察，未發現選區內的告示板有塗鴉污跡，並再三要求承辦商每次清潔時檢查清楚。)

179. 吳兆康議員查詢動議通過後處方將會如何作出跟進。

180. 伍凱欣議員表示由於她的選區現時沒有設立告示板，因此查詢處方何時會在她的選區設立告示板，以及是否可以選擇設立告示板的地點。

181.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的管理表現從來欠佳，他要求處方交出告示板的鑰匙，亦指出議員應該守規矩，應該只張貼與區議會有關的內容在告示板之上，做法才算合理和公道。他亦要求處方加強清潔和管理工作，若議員發現告示板不潔便應致電通知處方清理。他查詢告示板清潔服務所需的費用，以及所需的人手數目。

182.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衛城選區最東面的位置是設有一幅告示板。她認為如果區議員可以各自管理自己選區內的區議會告示板，應該只可張貼與區議會有關的資訊或該選區的地圖，方便居民了解自己屬於哪一個選區，而不應張貼個人政綱。

183. 黃永志議員相信民政事務處一定不會批准區議員在區議會告示板張貼活動海報，他建議告示板張貼區議會通過動議的內容，方便不懂上網的街坊有機會獲得相關資訊。

184. 楊浩然議員認為要當局交出區議會告示板鑰匙的說法是天方夜譚。他指出由於今年的疫情關係，區議會有很多撥款未能批出，因此應該有充足資源。既然有議員建議在其選區增設告示板，他建於一併在各個選區都增加告示板，有助加強溝通和資訊流通。

185. 主席要求處方代表解答用於清潔告示板的金額數目，並回應在衛城選區和東華選區加設告示板的要求。她亦要求處方解釋動議通過後的跟進工作，以及是否可以把獲通過的動議內容張貼在告示板上。

18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覆任嘉兒議員和葉錦龍議員的查詢，表示會盡快安排檢查他們提及的告示板狀況。她補充處方每個月大約動用五千元清潔所有告示板，有關服務是以價低者得的形式委任承辦商。處方當初設置告示板的目的是提供個別選區的資訊，而是用以發放區議會整體的資訊，所以多數選擇在有較多路人經過的地點設置告示板，因此設置在中環和上環的告示板數目會較多，而設於山頂的數目則會較

少。就有關加設告示板的建議，卜女士表示議員可以就此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申請撥款。她亦補充由於當初設置告示板時並非以選區為考慮因素，因此現時各個選區的告示板數目不一。卜女士希望議員可以具體地提出一些執行上的建議或守則，處方會就此再作研究和作出配合。她補充由區議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而建立的設施一向都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所以處方需要再行研究可否由議員直接進行管理。卜女士初步對在告示板列出獲通過動議的建議並無反對，但民政事務處需再作研究。由於處方每個星期會更換告示板張貼的內容一次，以展示區議會之後的一個星期的會議議程，處方將會檢視如何可以在時間上作出配合。

187. 吳兆康議員表示動議的內容十分清晰，就是讓區議員擁有自行管理區議會告示牌的權力，並且由區議員自行訂立規則，按不同選區的情況張貼不同內容，例如是地圖或其他資訊。他再追問假如動議獲通過之後，民政事務處是否仍然會不准許區議員使用區議會告示板。吳議員亦建議張貼獲通過動議內容的字體要盡量放大。

188. 甘乃威議員表示最好的處理方法是民政事務處交出告示板的鑰匙給區議員，但至少亦要就告示板上張貼的內容諮詢議員的意見，因為告示板是屬於區議會而並非民政事務處。他指現時在告示板上貼出的告示並不能吸引人觀看，而議員的要求是加快更新內容的速度、展示的字體要大，以及能夠清楚列出議會通過的事項。他要求處方必須就告示板的內容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議員便會告訴處方告示的內容、設計和方法。他指現時處方隨便處理告示板內容，若果處方認為做法過於繁複，他要求處方倒不如把告示板的管理權交出。政府假如仍然要緊握着告示板的管理權，他要求處方必須就告示板的內容徵詢當區的區議員。他要求加快更換告示內容和清潔的速度，並認為現時的情況是極不理想。

189. 任嘉兒議員表示可能由於以往區議會並沒有就告示板的內容進行決議，導致出現現時的情況，責任不在於處方。她指出管理欠佳是政府一向的陋習，採用價低者得的方法等於採購口罩時要進行招標工作，導致政府連一個口罩亦購買不到。由於現時以價低者得為原則委任承辦商會導致管理和清潔水準欠佳，因此不應再以此原則來決定承辦商。此外，她強調現時是沒有任何法例規管區議員不可使用區議會告示板，如果處方要阻止議員擁有使用權，處方必須援引法律條文，否則必須交回使用權給議員，而議員亦有權決定告示板展示的內容。

190. 葉錦龍議員認為區議員不需要部門教導做事方法，區議員希望展示甚麼亦不需要部門過問，由於告示板是屬於區議會，因此區議員是有權決定告示板的用途。葉議員表示他的選區有很多長者，但告示的字體太小，街坊表

示看不清楚。他又表示不明白為何大學選區的告示板貼的是地圖，但其他的告示板又不是貼地圖。他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是賦予議員權力管理相關設施，以及就地區事務監察政府，因此處方不給予議員告示板的管理權是不合理，並要求處方把告示板的鑰匙交出。

191. 鄭麗琼議員建議採用 A3 紙印刷告示，好讓市民更為容易看清楚告示內容。

19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以往告示並列出中文版和英文版的內容，查詢議員是否希望把告示改為中文版的動議內容。她亦承諾會採納議員的意見，盡量放大告示的字體。就有關在不同選區展示不同內容的建議，卜女士表示由於當初設立告示板的原意並非要展示與不同個別選區有關的內容，而是展示有關整個中西區的資料，因此認為告示板展示的內容應該一致。此外，她亦承諾會研究加快更換內容和清潔告示板的速度。

193. 彭家浩議員認為由於中文和英文都是法定語言，因此認為必須張貼英文版的告示內容。他認同告示板的內容必須與中西區區議會的事務有關，並指出告示板可以是一個很好的渠道讓本區居民了解各個選區不同區情的資訊板，而議員已經就告示板的內容和管理權清晰表達意見，希望可以藉此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

19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並不認同彭家浩議員的部份意見，而議員的要求並非要所有告示板內容一致。他舉例說在上環的告示板張貼出與山頂有關的內容是不會令街坊感到興趣，因此認為應該因應當區議員的要求而決定告示板的內容，原則是必須張貼與區議會有關的資訊，但是每個選區的內容均可以有所不同。他重申在動議通過後，秘書處應該就告示板的內容、設計和字體大小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19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澄清並非是為了部門行政上的方便而要求所有告示板的內容一致。她回應議員可能希望讓市民看到有關當區的資訊，指出議員已經有適當的渠道發放資訊，例如地政總署已經在每一個選區預留懸掛橫幅的位置給當區議員。她重申當初設立區議會告示板的目的是展示有關整體區議會的資訊，如果區議會告示板亦用來張貼當區的資訊，整體區議會的資訊例如有關會議資料就沒有地方可以展示。此外，由於秘書處並沒有足夠人手就不同選區的告示板內容徵詢每一個選區的議員，因此未能承諾為不同的告示板預備不同的內容。

196. 彭家浩議員表示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正確。

197. 任嘉兒議員重申處方須在提出法理基礎的情況之下，才可以阻止議員使用區議會告示板。

198. 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區議員擁有區議會行人路告示板之使用權。民政署應盡快安排予議員使用。」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99. 主席表示收到以下的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本會要求，區議會資訊板應貼上區議會通過之動議議案，以讓居民得知區議會議決。」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200.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並請委員示意。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並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201. 葉錦龍議員建議縮短時間。

202. 主席接納葉錦龍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就臨時動議作出表決。

203. 經表決後，主席宣佈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04. 主席要求民政事務處盡快作出跟進，並表示有關動議是應該很快獲得處理。她補充議員已提出要求使用區議會告示板，並且達致告示板應該張貼區議會資訊的共識，而不應用來宣傳議員活動。她指出現時的告示難以閱讀，設計亦不吸引，所以要求處方改善告示的排版、設計和字體大小等。她亦指出假如告示板尚餘空間，處方是可以就個別選區張貼與該選區有關的動議議題。

205.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果民政事務處是有需要增加人手跟進告示板的工作，是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員的要求是告示內容要獲得當區議員的同意，內容和設計亦要有所不同，以及需要展示與選區相關的獲通過動議內容。

206. 主席表示動議亦有要求處方交出告示板的管理權給議員，議員需要再商討如何訂立守則，待商討完畢之後再與民政事務處溝通。

20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查詢如果需要張貼動議內容導致告示板空間不足，是否仍然需要張貼會議議程。

208. 副主席建議假如不能展示完整的會議議程，但至少亦要展示會議日期。

20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會再作研究。

第 12 項：跟進匯安里綠化區規劃及開放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2/2020號)
(下午9時39分至10時03分)

210.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介紹文件是由主席和黃永志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211. 主席表示居民知道該處是由政府管理，但不理解為何長期被圍封。據她了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曾經通過撥款在上址進行優化工程。雖然她期

望該處可以盡快開放，但亦擔心可能會出現例如蚊患等管理上的問題。由於上址地點較為隱蔽，因此她憂慮假如場地作全日開放將會出現治安問題。她建議部門在試行開放上址時，應再三考慮場地開放時間。

212. 副主席請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a)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本人居於上址對面，並擔心該處開放後的治安問題。他指出現時已經有不少人在高街的酒吧外流連，因此他擔心當該隱蔽的空間開放後會吸引人群在晚上聚集喧譁。

(b)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開放一些被樓宇所包圍的地方給公眾使用時，引起的治安問題令人擔心。假如需要動用很多資源加設照明設施，費用將會相當高昂。他查詢是否可以在該處進行社區綠化工程，例如招募義工或指定人士在特定時間進行種植。他認為不可以把上址閒置，因為空置將會帶來垃圾堆積和蚊患問題，至於如何使用該處則可從長計議。

213. 副主席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作出簡介。

21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文志超先生向議員解釋有關項目的背景資料，並且向議員展示該處的一些照片和工程初步設計。他表示該處位於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間，現在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的一個綠化區，設置了一些花盆和花槽。文先生補充該處被住宅大廈所包圍，並表示當初的計劃只是在該處加設數張座椅和搬移花盆後便開放給市民使用。在其後的討論中，有意見表示擔心會出現保安上的問題，由於上址的照明不足，因此處方曾經要求路政署加強路燈照明，但上址接近民居，路政署擔心加強路燈後會對民居造成影響，之後處方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探討在該處加設照明設施。文先生徵詢各委員對初步設計和場地開放時間的意見，並會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修改設計。

215.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上址現時不容許市民內進，因此是適合把該處改為社區苗圃。他建議可以招募附近樓宇的居民和長者參與日間進行的社區苗圃計劃，由於不需要額外加強照明，因此估計不需使用太多費用。

216. 主席表示由於上址被樓宇包圍、位置隱蔽，為了防止出現治安問題，她建議上址應盡量減少放置花盆等設施，以及避免興建設有上蓋的座椅，以防製造隱蔽空間。她補充該處附近設有不少酒吧食肆，不時有市民在晚上聚集飲酒和喧譁，滋擾附近的民居。她又查詢有關項目現時的進度如何，之前批出的撥款是否已經使用。由於各委員都認為上址不適宜作全日開放，以及

可以有更好的用途，因此應更好地進行規劃。

217.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本人居住的地方是可以看到上址，每晚都可以聽到附近有人喧嘩，他擔心假如上址設有座椅，將會在開放之後引來人群聚集，所以他是絕對反對在該處設置座椅和作全日開放。他贊成甘乃威議員的建議把上址改為苗圃，只定時開放給指定人士作種植之用。

218. 鄭麗琼議員表示以往中山紀念公園附近曾經設置苗圃，深受市民歡迎，區內居民須輪候和抽籤才有機會使用。她表示在堅道亦有設置了座椅的公園，晚上時常有人聚集喧嘩，因此她並不支持在上址加設座椅，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她又表示人群聚集飲酒可能會有人在酒後嘔吐，引起衛生問題。鄭議員查詢上址是否設有水源，並建議處方只在日間開放苗圃，以及設下使用規則和以抽籤形式決定可以參與計劃的使用者。

219. 副主席表示上址四周被樓宇所包圍，雖然在該處設立苗圃是不錯的建議，但亦要考慮會否引致蚊患，以及該處的日照是否足夠用作種植。

2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文志超先生回覆主席的提問，表示有關的 16 萬元撥款未曾使用，並表示待設計落實後工程顧問會提供報價，如果不需使用電力便可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就有關設置苗圃的建議，文先生表示處方在硬件上是可以作出配合，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沒有建造及管理苗圃的經驗，可能需要參考康文署現行做法。回覆鄭麗琼議員的問題，他指上址一直設有水源作灌溉植物之用。

221. 甘乃威議員同意處方需就管理苗圃的經驗徵詢康文署，並表示他沒有考慮過該處可能會因日照不足而不適宜作為苗圃。他認為該處首選是作為苗圃之用，假如有人進行管理，他不擔心會出現蚊患。如果康文署的意見是該處是適合作為苗圃，民政處便應該與康文署商討如何把該處設計成苗圃，而日後的運作是可以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並且給予優先使用權給周圍樓宇的居民。

222. 主席表示可以就設立苗圃的建議進行研究，她亦表示由於在堅尼地城海濱將會設置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苗圃，因此相信民政事務處亦可以相同方式在上址設立苗圃。她表示香港明愛在常豐里亦有推行一個與種植有關的項目，所以是值得朝着設立苗圃的方向進行研究。

22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文志超先生表示，主席提及在卑路乍灣海濱即將開放的苗圃是由發展局批出短期租約給非政府機構營運，民政事務處並沒有參與其中，所以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是沒有設立苗圃的

經驗，但正如鄭麗琼議員剛才所說，由於康文署具用相關經驗，處方將會與康文署進行研究。

224. 副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贊成在匯安里綠化區設立苗圃。副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區內休憩用地難求，本會要求部門重新檢視匯安里綠化區的狀況，並與鄰近居民及持份者溝通，盡快重新規劃及開放予居民使用。」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何致宏議員)

第 1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7 及 08/2020 號)
(下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35 分)

225.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出席。副主席首先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介紹文件。

2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在中西區內休憩場地加設蔭棚」和「在光漢臺花園及九如坊兒童遊樂場加裝飲水器」兩個計劃已經完成，而「在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蔭棚上蓋加設擋雨玻璃」計劃亦已完成，但尚餘少量優化工程包括加設擋雨裝置將會於五月完成。她補充「在屈地街兒童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在西湖里遊樂場及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加設飲水機」，以及「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19/20 年度)」計劃中的四項工程：「在廁格內加設扶手杆」、「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加設無障礙設施」、「在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加設儲物籠」和「在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加設儲物籠」均已完成。此外，陳女士表示「園藝美化工程(中區)」、「園藝美化工程(西區)」、「堅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供水系統加裝電熱水器工程」和「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更衣室熱水供應系

統改善工程」亦已完成。

227. 副主席查詢是否有委員發表意見。

228. 葉錦龍議員表示署方雖然把屈地街兒童遊樂場的遊樂設施圍封，但是他已經發現有人在該處聚賭。他曾經嘗試找保安人員協助，但發現難以聯絡他們，因此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葉議員要求署方改善該處的設施，令到在該處聚賭的人士不可再霸佔遊樂設施，並讓家長和兒童可以享用遊樂設施。他補充上址附近沒有公廁，參與聚賭活動的人士到處便溺，造成遊樂場附近的後巷傳出惡臭，他希望部門可以改善有關情況。他亦建議署方把該處的長者設施移除，改為設置可供一家大小都可享用的設施。

2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署方的原意是為整個遊樂場範圍進行工程，但由於上屆的區議會對此建議有保留，因此署方以分階段形式進行工程。她表示上址原本設有一個涼亭，吸引市民聚集，所以署方後來決定先把涼亭清拆，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務求令上址更為開揚，方便警察進行監察工作。現時上址的兒童遊樂設施仍未開放，署方期望在開放後可以吸引兒童到該處玩耍。陳女士備悉葉錦龍議員的意見，署方將加強派員到上址巡查。

230. 葉錦龍議員補充有家長向他反映對遊樂場的狀況感到害怕，所以不會攜同小朋友到該處玩耍。他認為假如兒童遊樂場的設施沒有人使用，便會吸引其他人用作別的用途，他期望部門可以想方法吸引人正當地使用公園設施，以防止該處成為聚賭天堂。葉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上屆區議會認為不應該一次過進行工程，並指一直以來使用遊樂場的都是長者，他希望部門可以想出實際方法解決問題。

231. 何致宏議員表示在水街選區的山道休憩處設有棋枱和座椅，由於該處附近設有酒吧，因此時常吸引人在晚上在該處飲酒和喧嘩，嚴重滋擾附近的民居。他指出該處並沒有駐場的康文署職員管理，負責管理的人員是設在卑路乍灣公園管理處。何議員曾經在該處的滑梯旁發現玻璃碎片，他在知悉後打電話求助但沒有人接聽，他甚至親身到卑路乍灣公園管理處亦沒有人應門，最後需要直接打電話聯絡署方高層才有人跟進，所以希望署方能夠留意該處的噪音和管理問題。

232. 鄭麗琼議員查詢「堅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供水系統加裝電熱水器工程」計劃，表示由於疫症關係游泳池尚未開放，她查詢有關計劃是否已經完成，到秋冬季的時候有關電熱水器是否可以使用。

2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堅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供水系統加裝電熱水器工程」已在去年九月完成，並且在去年十一月已經開始使用。

234.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就有關文件發言，他請民政事務處的代表介紹文件。

23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將會特別就「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作介紹，由於處方將會進行招標工作和向地政總署申請有關土地，因此他希望各委員可以在是次會議決定設計。他介紹該處是位於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的一幅空地，以往是摩羅街市集附近的一個臨時跳蚤市場，並在停止營運後一直閒置。區議會除了一直希望開放該處作為公共空間供市民使用之外，亦可以保留足夠地方作舉辦活動之用。處方現建議在場地的地面預留數個洞穴，以方便日後在舉行活動時架起臨時帳篷。此外，他表示將會在休憩空間設置兩張座椅，亦會在該處接駁水源和電源。文先生表示期望可以盡量預留空間以舉辦活動，並查詢各位委員對初步設計有何意見。假如各位委員對設計沒有太大的意見，處方便會展開相關的招標工作並展開工程。文先生補充在鄰近餘慶里的位置長有一棵大樹，現時該棵大樹的狀況良好，處方會於工程進行時作適當的樹木保護措施。他補充現時場地設有上蓋，但由於支柱已經銹蝕，可能會出現結構安全問題。上屆議會同意移除上蓋並不會重建，以節省成本。其他工程項目包括設置圍網、進行保護樹木措施和平整地面等。文先生徵詢各委員意見，並表示將會把委員的意見向顧問公司反映。

236.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項目已經討論多時，並指出該處位於樓梯街中間，對於搬運活動物資會造成很大困難，因此他查詢顧問公司有否考慮過搬運活動物資的問題。他表示或者可以經過東街和摩羅街到達樓梯街，但從樓梯街到達該處仍然需要使用樓梯，因此他查詢有關設計是否可以容許使用手推車從樓梯街到達該處，以方便搬運物資。

237. 鄭麗琼議員查詢處方會否購買一批帳篷並放置在該處，以及建議在該處設置儲物箱安放座椅，以方便日後舉辦活動。此外，她亦表示十分關心將來搬運活動物資的問題。

23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曾經考慮建設「無障礙通道」，但由於樓梯街的樓梯屬於一級歷史建築，所以是不能在該處進行工程。就有關搬運物資方面，處方建議加設一個大型的儲物櫃，以存放如帳篷及支架等基本活動物資。此外，文先生提及工程預算時表示由於有關項目涉及顧問費用和駐地盤監督費，所以費用會較一般由民政事務總

署工程組負責的項目為高。另外，他表示由於近餘慶里的樹木根部的狀況並不理想，因此部份費用用作為該樹木進行樹木保護和風險緩減措施。另外，工程項目還包括拆除整個上蓋、進行通渠和接駁公用渠管、平整地面，以及更換坑渠和圍網。由於該處沒有電源，因此需要在該處設置電標箱和接駁電源。

239. 甘乃威議員同意購置帳篷和加設儲物室以安放座椅，將有助減少需要搬運的活動物資。他要求處方在會議後提供項目涉及的 260 萬元工程費用的詳情，並要求處方向顧問公司反映，研究如何可以在不影響樓梯街的情況之下，在場地適當位置加設無障礙通道出入口，以方便搬運活動物資。甘議員查詢是否可以在之後的會議再討論有關項目。

24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覆假如未能在是次會議落實決定，處方便需要延後招標工作，並表示交由委員決定是否需要就項目進行多一輪討論。

241. 副主席查詢各委員的意見，是打算在是次會議下決定，還是等待民政事務處把設計作修改後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242. 甘乃威議員查詢上屆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是否曾經就有關項目進行討論。

24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覆上一屆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曾經就設計選項進行討論。

244.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項目涉及 260 萬元工程費用，所費不菲，因此認為應該從長計議，並應該待下一次會議才作出決定。他要求處方安排顧問公司在期間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並向委員解釋有關設計。

245. 副主席查詢處方是否可以安排顧問公司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並向委員解釋其設計意念和工程將會涉及的範圍。由於各位委員都希望獲得更多資料再作考慮，因此建議在之後的會議再分拆另一份文件再在會議上討論。

24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處方將會安排顧問公司進行一次實地視察。

247. 鄭麗琼議員查詢「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計劃有何進展。

24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覆由於之前選

擇的地點在進行地底勘探之後，發現很多處都設有地下設施，因此現時需重新選擇地點。由於新選擇的地點不可遠離原先的地點，因此需時與顧問公司商討，處方將會就計劃持續進行跟進工作。

249.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有關文件是放在資料文件事項之中進行討論，由於有關文件涉及很多可能是在上一屆區議會批出的工程，但由於新一屆的區議員可能對有關計劃並不了解，以「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為例涉及的金額達到 260 萬元，而各委員可能對有關計劃的認識不深，做法是非常危險。

250. 副主席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委員是不需要進行決議，有關文件只是一份進度報告，假如委員對個別工程有意見甚或打算把個別計劃推倒重來，他建議委員在之後的會議再呈交文件討論。

25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市民期望議員了解有關計劃，若果出現問題時議員是不可推卸責任，推說有關項目是由上一屆區議會批出而與現屆議員無關。他建議在下一屆會議把有關文件放回討論事項，委員亦應該檢視與自己選區相關的項目，查看有否需要在會議上提出討論，以及是否需要處方提交詳細文件解釋。他指出雖然處方可能已經委任顧問公司展開前期工程，但如果委員認為個別工程出現問題，是完全有機會停止項目。

252. 鄭麗琼議員同議甘乃威議員的建議，指出在上一屆區議會完結之前通過的各個涉及動用大量撥款的項目。她建議把有關文件列為資料進度文件，讓新一屆的區議員了解各個工程項目，民政事務處亦應繼續向委員報告各個項目的進展和詳情。

第 1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9 及 10/2020 號)
(下午 10 時 35 分至 10 時 54 分)

253. 副主席表示首先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2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建築署已就「卑路乍灣公園西邊的涼亭(近兒童遊戲設施附近)加裝風扇」計劃進行探地評估，並發現地下有大量公共設施系統和樹木根部。由於建築署並不建議進行有關工程，因此署方亦不建議推行有關計劃。

255. 鄭麗琼議員查詢有關工程是需要把風扇安裝在地上還是掛在柱上。
2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工程困難之處在於需要在地下鋪設電線。
257. 彭家浩議員就「要求加高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足球場的擋波網」項目作出查詢，表示擔心有關工程可能會影響科士街石牆樹的健康。此外，他認為不必強行落實「卑路乍灣公園西邊的涼亭(近兒童遊戲設施附近)加裝風扇」計劃。
2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工程以不會影響石牆樹為首要，並表示該場地是由港鐵公司建造後交康文署管理，由於該處的足球場擋波網地基的承重量較低，再加上地下有港鐵公司的設施，所以建築署需要就工程進行詳細研究。
259.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對康文署提交的報告提出問題，所以建議改為討論「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並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作出介紹。
26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介紹報告分為三個部份，其中第一部份為民政事務處跟進的工程，第二部份是由其他部門跟進的工程，而第三部份為位於私人地段的工程。文先生指其中一個涉及太子台台階的項目，由於台階已經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及位於私人地段，只有業權人才可進行工程。處方曾經聯絡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而古蹟辦的立場是鼓勵業權人進行保養和美化工程。如果業權人尋求古蹟辦的協助，古蹟辦將會提供支援，但直至目前為止，古蹟辦未有收到地段業權人提出任何改善或復修的工程建議。
261. 伍凱欣議員就「豎立醫學博物館資料牌」計劃表示上屆區議會已經通過資料牌的設計，她希望處方可以安排實地視察。
262. 葉錦龍議員就「維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 38-44 號後門的樓梯及在左側加裝扶手欄杆」項目作出查詢，表示由於有關地點應該屬於私人地段，因此查詢為何會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工程。此外，葉議員查詢「搬遷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的電箱」項目所指的是哪一個電箱。就「於港鐵香港大學站 B2 出口及港鐵西營盤站 A2 出口升降機處增加指示」項目，他查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覆為何。
263. 吳兆康議員關注「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優化工程」和「維修荷

蘭灣徑的行山設施」項目，指出政府曾經在個別行山徑鋪設混凝土和加設欄杆。他認為在安全的情況之下不應過度進行相關工程，務求盡量保留自然景觀。

264. 任嘉兒議員就「於城西公園列提頓道出入口附近加設有上蓋的座椅」項目作出查詢，表示處方除了在上址放置座椅，亦搬移了食環署的狗糞收集箱。她認為處方不可以在沒有徵詢食環署的情況下就搬移狗糞收集箱，而收集箱現時又阻礙行人路。此外，任議員就康文署的「城西公園加設飲水機」項目和民政處的「龍虎山郊野公園加設飲水機」項目作出查問，表示她十分重視飲水機的質素，因此她希望了解部門所採用的飲水機類型。

2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選擇飲水機的類型，所有飲水機都會設有濾芯和紫外光燈，機電工程署和水務署亦會抽取樣板進行測試，署方會待測試通過後才會開放飲水機給公眾使用。

26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就「於城西公園列提頓道出入口附近加設有上蓋的座椅」項目的工程要求並沒有移走狗糞箱，處方將會聯絡相關部門了解情況。由於工程原先預計不會影響食環署的狗糞箱，因此處方之前並沒有就此聯絡食環署。回覆吳兆康議員的提問，他表示現時尚未確定相關的工程範圍，假如最後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有關工程，總署是有指引不使用混凝土鋪設山路和梯級，以及盡量保持天然環境。回覆葉錦龍議員有關「維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 38-44 號後門的樓梯及在左側加裝扶手欄杆」項目的提問，文先生表示處方曾經聯同地政總署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原本的計劃亦只會在屬於公共地方的位置安裝欄杆，而項目的最新進展是路政署將會安裝欄杆，所以有可能不再需要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回覆伍凱欣議員的提問，他表示處方曾經進行實地視察，而醫學博物館方面亦曾經表示希望設置類似大館的指示牌。有鑑於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不會提供設計，大館方面亦不願意提供資料牌的規格細節，處方將會再與醫學博物館方面進行溝通。此外，醫學博物館建議安裝資料牌的三個位置都不可行，處方現另行建議其他位置，將會徵詢醫學博物館方面的意見。他補充可安排與伍議員進行實地考察。文先生回覆葉錦龍議員有關「搬遷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的電箱」項目的查詢，表示有關項目是由運輸署跟進，他建議在會後提供電箱位置的資料給葉議員，並表示項目原先包括兩個電箱，當中有一個已經搬遷，而港燈公司正在另外一個電箱進行工程。回覆葉議員就「於港鐵香港大學站 B2 出口及港鐵西營盤站 A2 出口升降機處增加指示」項目的查詢，文先生表示秘書處之前曾致函港鐵公司，亦已經把港鐵公司的回覆傳閱給議員參閱。文先生表示可以提供有關信件給葉議員參考。

267. 任嘉兒議員表示類似剛才提及的事情已非第一次發生，並表示民政事務處設置的花槽曾多次遮擋她的橫額位置，導致她未能懸掛橫額。她指出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缺乏溝通的結果是會導致阻礙議員工作，所以她期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

第 1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04/2020號) (修訂)

(下午10時54分至10時55分)

26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5/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20 號)

(下午 10 時 55 分)

26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7 項：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06/2020號)

(下午10時55分)

27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18項：其他事項

(下午10時56分至11時20分)

271. 副主席表示早前秘書處曾致函各議員，請各位考慮以下四個委員會代表的提名事宜，包括(1)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2)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3)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使用區議會會徽；及(4)康文署「活力專員」。副主席表示秘書處今早已把有關資料呈枱，並請區議會主席主持有關事宜。

272. 鄭麗琼議員表示將會逐一處理該四個委員會代表的提名事宜。首先，她表示區議會需要委任代表出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0 至 2022 年度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經討論後，

各委員會的代表如下：

-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 黃永志議員；
- 中西南及離島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鄭麗琼議員；
- 中西南及離島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葉錦龍議員；
- 中西南及離島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 伍凱欣議員；
- 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葉錦龍議員；
- 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 梁晃維議員。

273. 鄭麗琼議員表示進入討論提名議員代表出任康文署「活力專員」，任期為 2020 年至 2021 年，主要工作是參與每年八月舉行的全港運動日。經討論後，該職位由楊哲安議員和葉錦龍議員出任。

274. 鄭麗琼議員其後處理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的提名工作。經討論後，該職位由黃健菁議員擔任。

275. 鄭麗琼議員最後處理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提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使用區議會會徽。她介紹每兩年約五月至九月期間每區派出代表參加各項運動比賽，而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為葉永成先生。鄭議員查詢是否全港十八區都會參加是項活動。

27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十八區區議會都有參加過往七屆的港運會，而今屆的情況則尚未落實。

277. 鄭麗琼議員查詢原訂於五月六日舉行的會議是否因疫情而延期舉行。

27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有關會議延期至五月二十日舉行。

279. 鄭麗琼議員表示參與活動時需要跟隨全港運動會的守則，根據過去的經驗，相關的工作包括委任領隊和安排嘉賓等。她就中西區區議會是否參加本年活動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280. 何致宏議員表示不支持參加是次活動。

281. 梁晃維議員查詢假如不批准使用中西區區議會會徽，中西區的運動員是否仍然可以報名參賽。

282. 鄭麗琼議員查詢區議會是否參加與市民是否可以參賽有否關係。

2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覆過往七屆的全港運動會都是以十八區區議會的名義作為參賽單位。她補充運動會共有八個比賽項目，合資格的中西區運動員才可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參賽。

284. 鄭麗琼議員查詢假如區議會決定不參加運動會，是否會導致區內的各個體育組織不能參加賽事。

28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由於以往七屆都未曾發生有關情況，因此她現時未能答覆。

286. 何致宏議員建議在獲得有關答案之後才作決定。

287. 鄭麗琼議員要求康文署代表再作了解。

288.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運動員並非隸屬於區議會，因此他看不到有何理由，假如區議會不參加運動會，區內的運動員便不可以參賽，並認為市民應可自由報名。此外，他對參加是項活動不感興趣，主要原因是自去年六月至今在社會上發生的事情，警察每天都在毆打和虐待市民，打至頭部受傷，當中甚至包括十二、三歲的女學生。政府在此時又不斷打壓議會和要求民主的聲音，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和中西區民政事務助專員在這兩天的所作所為，是不容許議員對警方、民政事務處和政府作出批評，而只容許議員粉飾太平。他質疑是否應該參與運動會，扮作一片歡樂、全民運動，幫助殘酷政權粉飾太平。由於他未能放下心結，因此他的立場是反對參加，並認為應該首先解決社會上的矛盾和紛爭。

289.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果因為中西區區議會不參與港運會，而導致中西區區內的運動員不能參賽，他就會重新考慮是否選擇參加。從運動員的角度來說，接受訓練是為了社區和自己爭光，參加比賽是理所當然，議會是不應該抹殺他們參賽的機會。他認為假如中西區區議會不參與港運會，是會連累居民不能參加比賽的話，議會是應該從新再討論。假如中西區的居民和團體在沒有區議會參與的情況之下亦可以自由參加，議會是可以對暴政作出表態。他指當局一方面不參與區議會會議，甚至把會議室的門鎖上；另一方面卻邀請區議會參加是項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會長的活動，因此他認為是不值得去理會。甘議員認為必須首先釐清是否會對中西區居民造成影響，還是中西區區議會只是掛名參加，以及不需要區議會動用資源。如果康文署的答案是不會影響居民，而居民是可以自由參賽，他認為區議會便可以參加。如果區議會不參加，有關團體便不能參賽，區議會便應再開特別會議討論如何處理。

290. 鄭麗琼議員徵詢各位議員是否贊成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如果區議會不參加運動會是不會影響區內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區議會就選擇不參加。由於大部份議員均贊成建議，鄭議員表示把有關事項留待之後其他會議中的「其他事項」環節處理。

291. 楊浩然議員表示希望紀錄在案，區議會不參加運動會的原因是作為不滿政權和政府表現的表態。

292. 鄭麗琼議員表示會根據是次會議的決議，待一星期後的會議再作結論。她要求康文署代表再作了解。

29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會與康文署總部再作了解。

294.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剛才收到的一項由任嘉兒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295. 任嘉兒議員讀出該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就五月七日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連同民政處職員、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於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離場，阻撓區議會正常運作，及對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之會議造成延誤。

本委員會現：

- (1) 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民政處職員在會議中離場、阻礙區議會正常運作，亦拒絕執行、遵從並落實區議會決定，擅離職守。
- (2) 強烈譴責區議會秘書處未有執行區議會職務，阻礙區議會正常運作。」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及葉錦龍議員和議)

296.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席上三分之一議員同意，才能在會議上討論。主席要求各委員示意，並宣布臨時動議須獲席上三分之一議員和議，可於會上討論。

29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代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表示對議員提出針對個別同事的動議表示遺憾，希望紀錄在案。

298. 主席查詢如有議員欲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299. 葉錦龍議員建議縮短限時。

300.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提出修訂，但建議就簡化臨時動議的內容進行討論。他認為事件不只涉及中途離場，而是涉及疏忽職守和行為失當，而所涉人物不只是民政處職員，區議會秘書和委員會秘書亦有離場，他認為是嚴重罪行。楊議員亦對剛才莫智健先生表示遺憾感到奇怪，不明白為何他可以表示遺憾，質疑民政事務處是否不可批評，可以橫行無忌，亦質疑他有不聆聽議員提出的理據，是否警察、民政事務處和整個政府部門都是不可批評。

301. 主席查詢動議人會否就臨時動議進行修訂。

302. 任嘉兒議員回應楊浩然議員的意見，表示在第二點已經包含區議會秘書處，而在第一點已包含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民政處職員，亦已經在第一點最後的部份提及擅離職守，因此她不打算就臨時動議的內容進行修改。

303.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經投票後，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04. 甘乃威議員查詢臨時動議的內容將會於何時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305. 秘書回覆將會盡快把有關內容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306. 楊浩然議員表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在三月十八日已經預備好，但文件到最後一日也沒有備妥，之後更不容許會議舉行，到時又會做政治審查，又會指區議會越權，因此他不認為秘書處會合作把臨時動議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又建議各議員把獲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上載至自己的 Facebook 專頁。

307. 吳兆康議員查詢秘書處會否及將於何時上載臨時動議的內容至區議會網頁。

308. 秘書回覆將會最遲於會議翌日把有關內容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19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11時20分)

30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內容已經討論完畢，並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310. 會議於晚上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通過

主席: 張啟昕議員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